

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影响的风险

我国的生猪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对生猪养殖企业的收入造成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在生猪市场行情持续下跌的时候，生猪养殖企业收入减少甚至会出现亏损的情况。上述情况下，生猪养殖企业将停止扩大生产，从而对生猪养殖设备的需求相应减少，从而导致生猪养殖设备制造行业也随之低迷。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21%、86.8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特别是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均来自于上市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牧原股份）下属子公司，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并加大了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如果公司在新客户开拓方面上没有取得较大进展，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者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65.67%、0.85倍、0.33倍，且公司货币资金及股本金额较小，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弱。如若公司不能合理有效地安排运营资金或者无法及时筹集到资金用于支付银行、供应商的款项，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在其拥有所有权的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办公楼等物业，目前已取得唐河县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4113282015000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所建物业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五、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日期尚短，公司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沛先生持有公司72%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或决策失误，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41000281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2015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足5%，如果公司在16年、17年不加大研发投入，将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对技术研发的重视，但未来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本公司不再满足前述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条件，使得本公司不再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种制度逐步完善，公司从2016年1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保，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存在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期间未涵盖员工在公司的全部合同期间的问题，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沛承诺：如公司因社保缴纳事宜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曹沛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1
目 录	1
释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7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9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4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6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0
一、公司业务概况.....	20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5
三、公司商业模式.....	28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9
五、公司环保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41
六、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4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4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6
四、同业竞争.....	67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6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3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3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3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4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2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36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4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14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9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0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1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51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5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7
三、律师声明.....	15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5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0
第六节 附件.....	16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南商农科	指	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南商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河南南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唐河县工商局	指	唐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阳市工商局	指	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九川自动化	指	郑州九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农科院牧医所	指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股东会	指	河南南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银基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母猪产床	指	主要由母猪定位架、仔猪围栏、仔猪保温箱、漏粪地板、母猪食槽和小猪补料槽组成。
母猪电子饲喂站	指	由进口门调整、单圈下料量、下水、触碰式传感器、射频识别、客户端软件组成。
益爱堡	指	由下料调整、猪只状态、产前额定量、分娩结束、客户端软件组成。设备读取耳标后，电机运转一周，带动螺旋下料，在益爱堡控制箱上通过“增加、减少”键进行下料量、下料时间的调整。
种猪测定系统	指	由下料调整、猪只称重、食槽称重、射频识别、客户端软件组成。
自动清粪系统	指	由主机、滑动支架、粪便板三部分组成，主要用于猪舍的牲畜粪便清扫。
自动上料系统	指	由料线和提升机两部分组成；料线由料罐、动力驱动箱、输料管、转角和料线控制系统组成。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说明书	指	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Nanshang Husbandr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曹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7月9日

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802.00万元

住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栀香路与工业路交叉口

邮编：473400

董事会秘书：张国勇

电话号码：0377-68603918

传真号码：0377-68603918

公司邮箱：hnnanshang@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hnnanshan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072693715Y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业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5 专业设备制造业”下的“C3574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74 畜牧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5 机械制造”下的“12101510 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

主营业务：现代化养殖设备与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经营范围：养殖设备、环保设备（不含医用）研究、生产、销售、安装，软件开发、销售，养殖厂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加工（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8,02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

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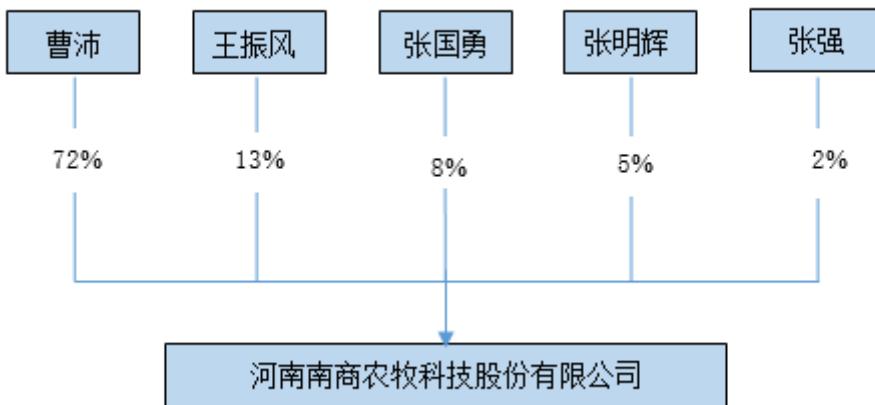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曹沛	董事长、总经理	5,774,400	72.00	900,000
2	王振风	—	1,042,600	13.00	650,000
3	张国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641,600	8.00	100,000
4	张明辉	董事	401,000	5.00	62,500
5	张强	董事	160,400	2.00	25,000
合计			8,020,000	100.00	1,737,50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曹沛	5,774,400	72.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王振风	1,042,600	13.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张国勇	641,600	8.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张明辉	401,000	5.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张强	160,400	2.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8,020,000	100.00	—	—	—

经核查，5 名自然人股东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不属于公务员、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军人，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问题。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曹沛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曹沛持有公司股份5,77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00%，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均能施加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曹沛，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阳师范学院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北京时代光华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8月至2009年8月，任郑州巨嘴鸟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郑州河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03月至2013年07月，任郑州九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技术总监；2013年07月至2015年12月，任河南南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3年，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曹沛先生，未发生变动。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七）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2013年7月）

2013年7月9日，公司前身河南南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2万元，其中，曹沛出资86.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富金生出资1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

2013年7月8日，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唐仁信验（2013）05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7月8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2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年7月9日，有限公司取得唐河县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411328000015202，法定代表人曹沛。住所地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栀香路与工业路交叉口，注册资本102万元，经营范围：养殖设备、环保设备（不含医用）研究、生产、销售、安装，软件开发、销售、养殖厂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加工（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2013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8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沛	86.70	货币	85.00
2	富金生	15.30	货币	15.00
合计	/	102.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2013年10月）

2013年10月21日，南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2万元增加至302万元；增资后，曹沛出资额为256.70万元占85%股权、富金生出资45.30万元占15%股权；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均签署了该增资决议，且原股东均按照实缴出资的比例认缴出资，不会对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权造成损害。

2013年10月16日，唐河仁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唐仁信事验（2013）07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0月16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2万元，实收资本为302万元。

2013年10月21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沛	256.70	货币	85.00
2	富金生	45.30	货币	15.00
合计	/	302.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18日，南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富金生将其持有南商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张明辉；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年12月18日，富金生与张明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金生将其持有的南商有限15%的股权共45.30万元的出资额以45.30万元转让给张明辉。

2014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沛	256.70	货币	85.00
2	张明辉	45.30	货币	15.00
合计	/	302.00	/	100.00

富金生因个人欲投资其它企业的原因，不再持有南商农科的股权。富金生、张明辉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交付的股权转让款，双方关于转让款的交付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曹沛出具声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11月）

2015年11月26日，南商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曹沛将其持有的南商有限13%的股权转让给王振风；同意张明辉将其持有的南商有限8%的股权转让给张国勇；同意张明辉将其持有的2%的股权转让给张强；并同意根据决议内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11月26日，曹沛与王振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沛将其持有的南商有限13%的股权计39.26万元的出资额以39.26万元转让给王振风。

2015年11月26日，张明辉与张国勇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明辉将其持有的南商有限8%的股权计24.16万元的出资额以24.16万元转让给张国勇。

2015年11月26日，张明辉与张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明辉将其持有的南商有限2%的股权计6.04万元的出资额以6.04万元转让给张强。

2015年11月26日，南商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曹沛	217.44	货币	72.00
2	王振风	39.26	货币	13.00
3	张国勇	24.16	货币	8.00
4	张明辉	15.10	货币	5.00
5	张强	6.04	货币	2.00
合计	/	302.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调整股东结构，曹沛、张明辉、王振风、张国勇、张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转让方已收到受让方交付的股权转让款，双方关于转让款的交付及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

(五)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5）第410700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3,080,234.89元。

2015年12月8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25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374.06万元。

2015年12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决议：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规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其享有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308.02万元为依据（不高于审计机构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

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0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60,234.89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2 月 11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41070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302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取得南阳市工商局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3280726937157Y，公司名称为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栀香路与工业路交叉口，法定代表人为曹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2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2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23 年 7 月 8 日，经营范围：养殖设备、环保设备（不含医用）研究、生产、销售、安装，软件开发、销售，养殖厂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加工（上述范围涉及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沛	2,174,400	72.00	净资产折股
2	王振风	392,600	13.00	净资产折股
3	张国勇	241,600	8.00	净资产折股
4	张明辉	151,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张强	60,4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20,000	100.00	--

(六)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6日,南商农科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2万元增至802万元,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认购新增股份;并根据上述事项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5年12月28日,河南信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豫信验字(2015)第03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802万元。

2015年12月29日,股份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曹沛	5,774,400	72.00	净资产、货币
2	王振风	1,042,600	13.00	净资产、货币
3	张国勇	641,600	8.00	净资产、货币
4	张明辉	401,000	5.00	净资产、货币
5	张强	160,400	2.00	净资产、货币
	合计	8,020,000	100.00	--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曹沛，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张国勇，男，出生于 1968 年 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师范专业，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10 月，任上海保斯利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上海保斯利饲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南商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3、张明辉，男，出生于 1986 年 1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荥阳市完全中学，高中学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郑州市泰多科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郑州巨嘴鸟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自由职业；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郑州三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南商有限销售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销售总监、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4、张强，男，出生于 1976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 年 08 月至今，任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5、李正伟，男，出生于 1990 年 5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郑州九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电子部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南商有限销售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裴孟侠，男，出生于 1983 年 9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

于开封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03年9月至2013年6月，历任天津市斯科诺热能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工程主管；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自由职业；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南商有限生产安装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安装部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2、常珍珍，女，出生于1989年10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河南振农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南商有限会计；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会计、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3、荆晓阳，男，出生于1990年3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在河南省新乡市科海电气有限公司从事调试配电柜工作；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南商有限项目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项目部经理、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曹沛，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张国勇，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10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745.06	1,668.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2.36	360.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42.36	360.47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9
资产负债率(%)	65.67	78.39
流动比率(倍)	0.85	0.48
速动比率(倍)	0.33	0.19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2,029.58	1,313.40
净利润(万元)	81.89	6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89	6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86	6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86	63.91
毛利率(%)	24.79	22.76
净资产收益率(%)	20.40	1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39	1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18	9.40
存货周转率(次)	2.85	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75.73	484.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4	1.60

注 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杜东林

项目小组成员：庞俊涛、朱观清、王爱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银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健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 51 号华悦时间广场 701 室

联系电话：0371-55058735

传真：0371-67718308

经办律师：刘利华、韩涛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其锁、童丹丹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鹏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院 3 号楼 3-15D

联系电话：010-87951683

传真：010-87951672

经办注册评估师：邓厚香、袁湘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化养殖设备与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生产饲喂系统、清粪系统、供料系统、环境控制系统、栏位及其他设备，是国内专业的养猪自动化设备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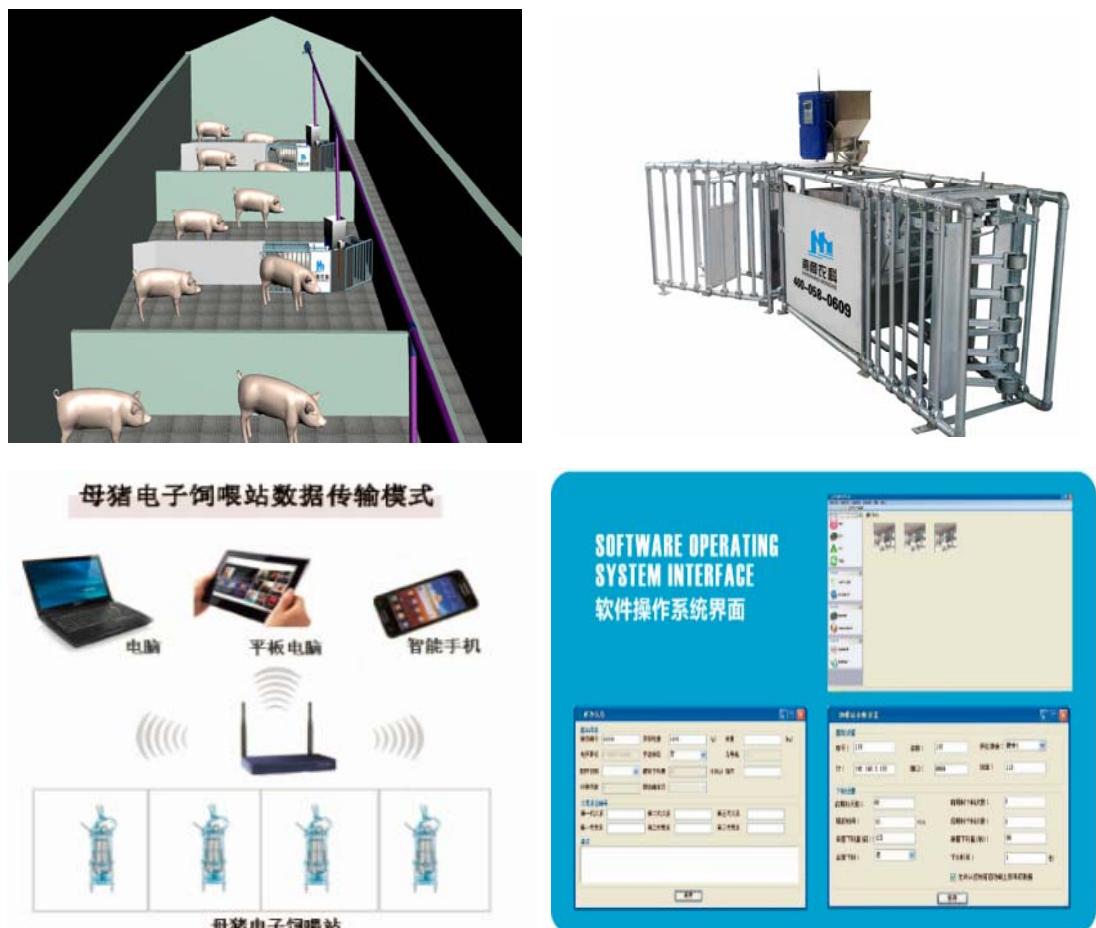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面向大中型规模化养猪场，并为其提供养殖设备及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规模化养猪场应用一定的设备设施，处于由传统型生产向局部机械化、自动化和集约化过渡的起步发展阶段。在规模化养殖场、种猪场和经济效益较高的养猪环节中，应用较多的设施设备包括栏舍设备、饲喂设备、环境控制设备、清洁消毒设备和猪粪处理设备等。其中一些资金雄厚的猪场，采用集约化管理，现代化程度较高，从饲喂、饮水、猪群管理、舍内温湿度调控、环境控制等环节均采用了机械化和自动化设备。

1、饲喂系统

（1）母猪电子饲喂站

母猪电子饲喂站又称母猪散养精确饲喂系统，以电脑软件系统作为控制中心，通过传感器控制终端饲喂器，对母猪进行精确饲喂管理。同时系统利用耳标读取设备获取猪群的其他信息来进行统计计算，为猪场管理者提供精确的数据进行公司运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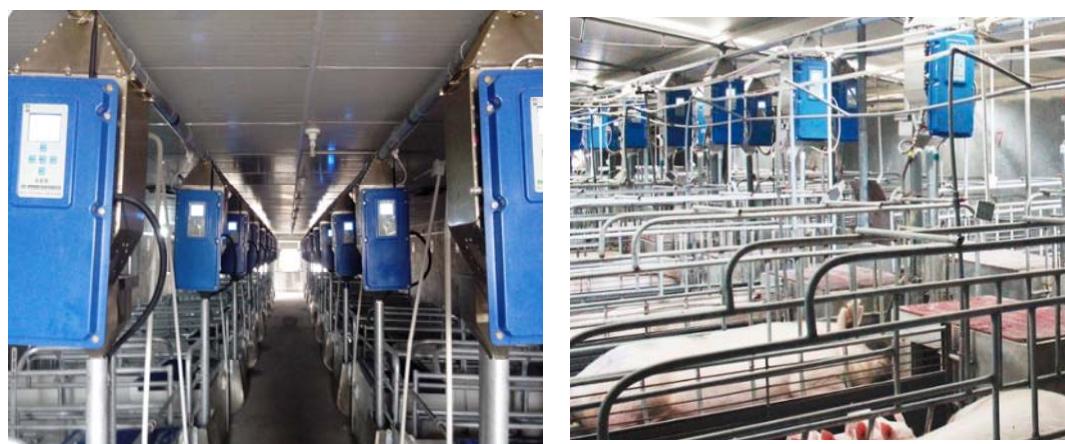
产品图例：



(2) 产房母猪料确饲喂系统

产房母猪饲喂器——“益爱堡”系统利用电脑软硬件管理繁殖母猪采食行为，节约饲料，使母猪繁殖性能最大化。

产品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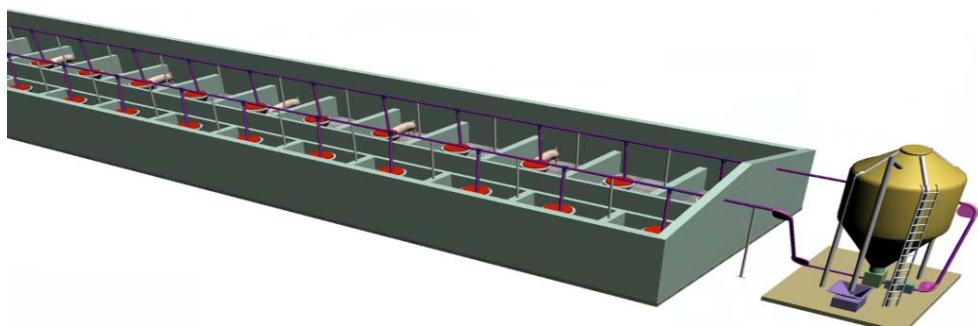


2、猪场自动化供料系统

猪场自动化上料系统由料塔、动力驱动箱、转角、输料管线、定量杯、料槽等部分组成，通过电机带动刮板式链条由管道将饲料从料罐运输到保育舍、

育肥猪舍、妊娠舍等不同的猪舍。系统操作简单，输料按照时间控制，降低了饲养员劳动强度，节省了猪场成本，提高了猪场的生产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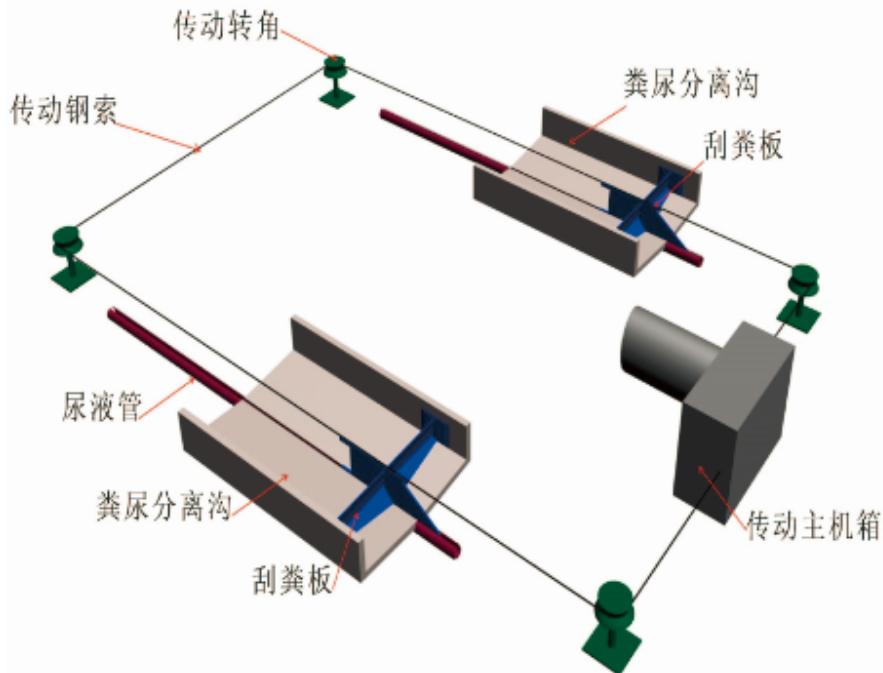
产品图例：



3、猪场自动化清粪系统

猪场自动清粪系统可以按照时间控制，自动将粪道中的猪粪清理到储粪池中。猪场自动清粪系统可以实现全自动操作，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猪场的生产效率。本系统可以应用到育肥、保育、定位栏等圈舍。

产品图例：



4、环境控制系统

环境智能化监测控制系统运用各种精密传感器实现了舍中的温度、湿度、氨气(NH3)浓度、二氧化碳(CO2)浓度、光照等物理量参数的监测。同时依靠GPRS网络，把数据传输到远程服务器，经过云运算处理后分类存储到数据库。管理员可以通过WEB系统、手机管理软件连接服务器远程控制通风、换气、降温等设备。系统广泛应用于各大养殖场，实现了环境监测与控制一体化。

产品图例：





手机软件界面展示

5、栏位及其他设备

(1) 母猪限位栏 (定位栏)

母猪限位栏便于对生产母猪进行质量管理与流水作业管理，能有效地节省占地空间，同时更易于对妊娠母猪的管理。

产品图例



(2) 母猪产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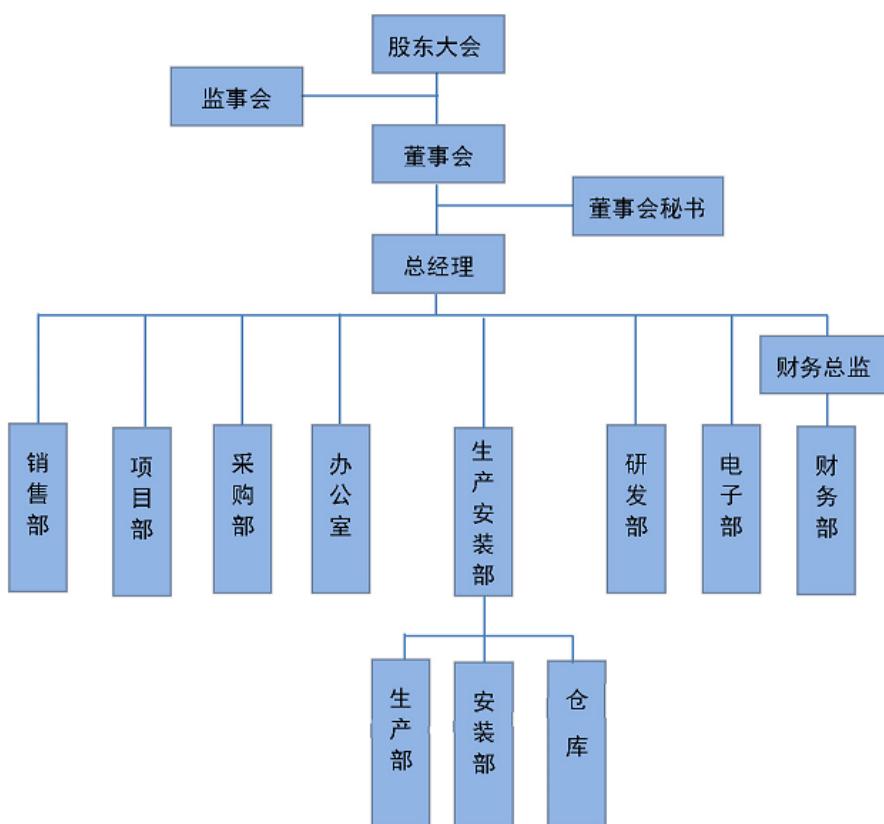
母猪产床，主要由母猪定位架、仔猪围栏、仔猪保温箱、漏粪地板、母猪食槽等组成。母猪定位架的作用是控制母猪自由活动区域和躺卧方式，定位架之间有挡杠，避免仔猪被压死、踩死和压伤。限位架最下边的一根栏杆上面焊有弯曲的档柱，用以保护仔猪，而不影响仔猪吃奶。

产品图例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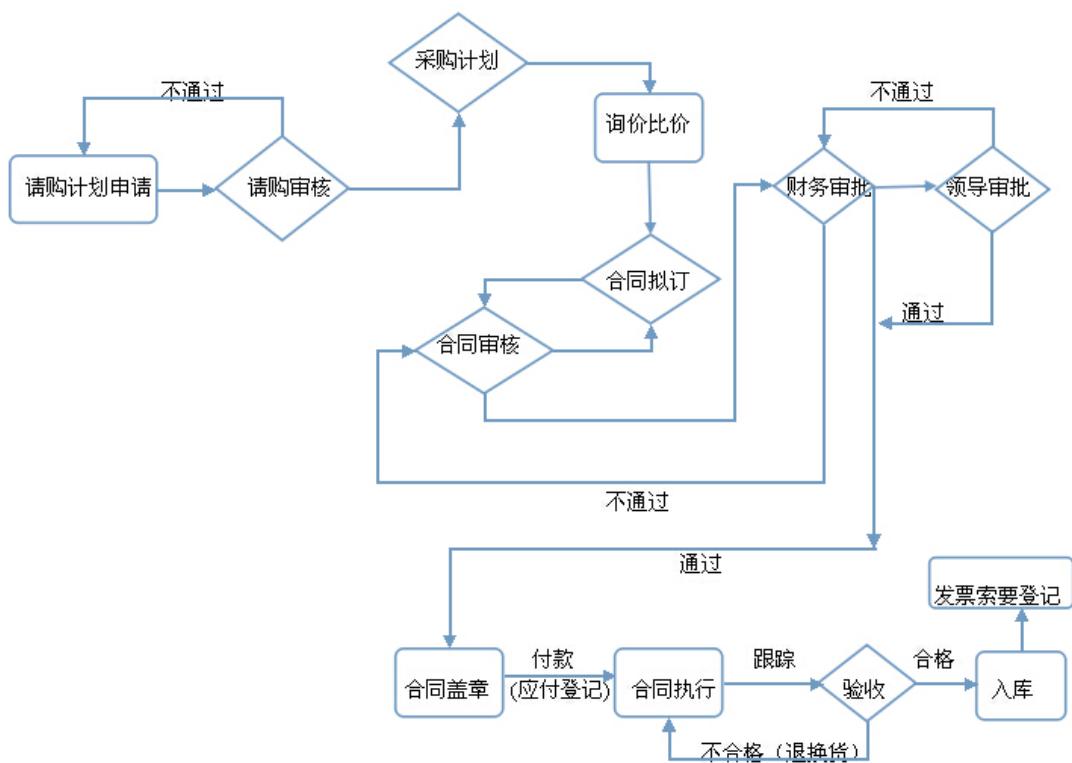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仓库库存进行部门请购计划的申请，由部门经理填写《请购单》交予采购助理，并电话或当面告知；采购助理根据各部门采

购计划进行审核，通过后交予采购经理及财务各一份；采购经理拟订采购计划并交予财务一份；采购部门进行询价比价议价，确定最合适的采购供应商，拟订采购合同；采购助理和采购经理对所签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交予财务部门审批，领导审批，审批后对合同进行盖章，回传，签订合同，合同执行，货物跟踪，货物到达后，及时核实力料规格、数量等，由仓库或现场工人进行验收，验收无误方可入库；如若验收不合格，采购及时做退换货处理工作；采购完成后，做好发票的后续跟踪及登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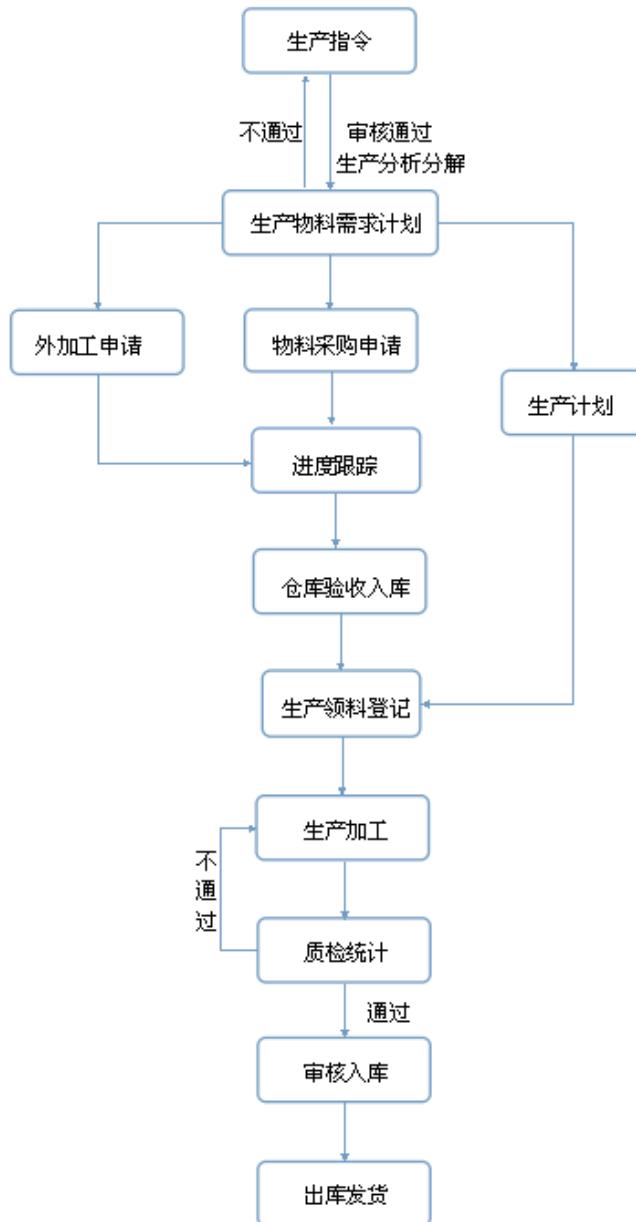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图



2、生产流程

项目部根据项目进度下达生产指令交予生产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进行生产指令的分析分解，制定生产物料需求计划和生产计划。对于所缺物料和需外加工产品，通过请购和外加工，并跟踪采购及加工进度，外加工及采购产品到货后由仓库及时验收入库。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向各个生产小组下达生产任务，生产小组于仓库进行领料登记，进行生产加工，生产加工成品由质检人员进行统计验收报往仓库，仓库审核无误后入库。仓库根据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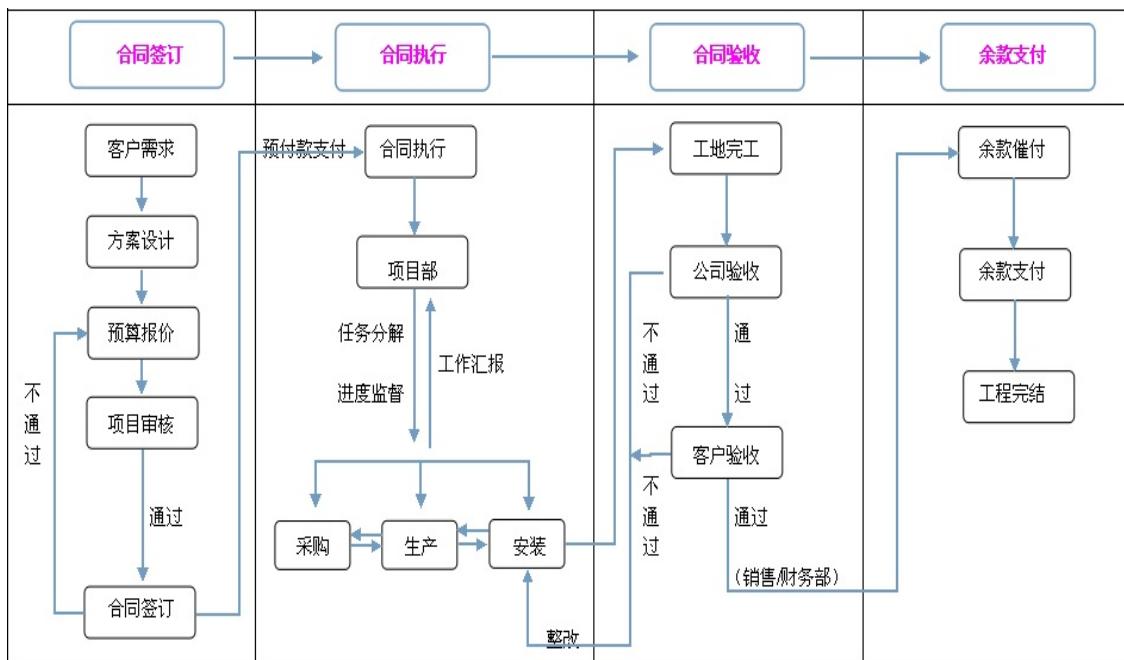
目部下发的发货指令进行出库发货。



3、销售安装流程

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由项目部协助进行规划方案设计、预算报价，报价后项目部进行审核，通过后进行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由销售部催要合同预付款，收到预付款后合同方可执行。项目部根据合同要求及客户需求对项目任务进行分解并下发至各个部门，采购部、生产安装部根据任务要求制定阶段计划，并将工作完成情况及时汇报至项目部，项目部有权对各部门进度进行了解监督及把控；采购、生产安装各部门间项目协调及配合共同如期完成工程项目；安装完工后先由公司进行验收，不合格处进行及时整改，公司验收合格后交予客户

进行验收，如有问题安装队及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进行余款的催付，余款支付后，工程完结。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畜牧养殖设备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中国养猪业同行提供领先的现代化养殖设备与器械。公司依托自主研发以及与科研院所的合作研究，开发了产床母猪精确饲喂控制系统、母猪散养精确饲喂设备、猪场自动化上料系统、猪场自动化清粪系统、养殖场智能化环境控制与物联网系统等一批核心技术，形成了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自动化养殖设备产品。公司通过直销的方式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养殖畜牧企业，包括：牧原股份（股票代码 002714）、三门峡市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河南田原畜牧业有限公司，天津市宁河原种猪场等。

2015 年、2014 年公司毛利率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4.79%、22.76%，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持平。

（一）采购模式

公司依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各种物料的现有库存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公司采购部负责通过市场比价的方式向合格供应商进行直接采购，

公司对采购的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客户订单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公司的生产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组织和实施，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型号产品的生产。在生产完成后会有专门的质检部门对每个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测保证产品的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获取业务资源和项目订单的方式主要是自主展业、参与招投标、参加展会等方式。公司一方面积极参加各类型的展会，行业交流会，推广公司产品，提升公司知名度；另一方面，公司营销人员，通过深入现场，关注客户，提供产品服务，取得客户信任，最终实现产品营销。公司通过自身品牌建设，服务质量的提升，赢得行业内龙头公司双汇发展（股票代码 000895）、牧原股份（股票代码 002714）、天津市宁河原种猪场等的认可，保证和提高了客户粘性，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四）项目安装模式

公司主要负责提供项目的方案设计、设备材料，施工部分主要外包给专业劳务分包商，由其负责项目中基础设施的搭建和设备安装，安装完工后先由公司进行验收。整个项目的核心技术工作仍由公司负责，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各项设备、软件和集成系统，达到合同给定的各系统功能。最后由客户对项目进行验收，公司在验收合格后与客户结算。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产品研发和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在行业内处于比较先进的地位，为公司未来研发项目的推进和产品应用的推广奠定了较好的技术储备基础。

公司的主要技术如下：

序号	主要技术	关键技术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1	自动化上料系统	1、接触传感器； 2、时控开关； 3、交流接触器； 4、自动化电路设计； 5、行程开关应用； 6、动力箱微动装置设计； 7、料塔接料口螺旋装置设计。	设备的最长输料距离可达 300 米, 料线输料速度 $>1000\text{KG/h}$, 可同时满足多猪只饲喂；产品动力箱添加微动装置设计应用技术, 可有效控制回料量, 避免设备因回料堵塞造成的设备损坏；设备特有料塔接料口螺旋装置设置, 可有效控制饲料流量, 均匀下料, 避免流量过大堵塞管口, 流量过小输料速度慢。	自主研发
2	种猪测定系统	1、种猪体重精确测量 2、食槽饲料量精确测量； 3、种猪耳标识别； 4、无线数据传输。	安全节能, 设备功率 $<80\text{W}$, 电压 24V 集中供电, 更加安全；设备单机可进行数据采集, 运算, 储存；每台设备可独立运行, 实现 GPRS 远程操控；种猪体重测量采用四个体重传感器, 分别位于测量板四角, 测量的数据更加精确。	自主研发
3	母猪电子饲喂站	1、猪只耳标识别； 2、机械联动门禁设计 3、精确下料控制； 4、食槽余料控制； 5、无线数据传输。	采用电脑 PC 端软件与手机 APP 端软件都能来访问管理设备, 提高了设备运用的灵活性和方便性；根据不同母猪可设置不同的额定进食量；设备的供电模式采用低压供电模式, 增加了设备的安全性能；独特的触碰开联动装置设计, 达到自动精确饲喂, 母猪每次进食量误差小；余料控制系统设置, 减少饲料浪费, 避免料槽内饲料霉变, 影响猪只进食；猪只采食通道框架结构设置, 便于安装及拆卸运输；公司机械联动门的发明, 结构简单, 故障率低, 保证猪只进食的唯一性。	自主研发
4	产房母猪电子饲喂器	1、精确下料控制； 2、食槽余料控制； 3、无线数据传输。	设备功率 $<80\text{W}$, 电压 24V, 集中供电, 安全节能；数据交互模式更简洁：与国外设备 S485 通讯模式施工周期和难度大相比, 公司的设备采用无线电通讯模式, 安装方便, 同时避免老鼠咬断线和雷击危险；公司设备采用的是螺旋加料碗的下料模式, 避免单独使用螺旋下料造成下料不精确, 避免饲料浪费；公司设备采用主机控制模式, 下位机独立运算, 可自行进行数据处理, 参数修改等功能。	自主研发

序号	主要技术	关键技术	技术优势	技术来源
5	猪场环境监测与控制系统	1、对氨气、氧气、二氧化碳等其他温湿度精确采集； 2、根据不同阶段猪群及舍内气体含量实现风机、水帘、通风小窗等的自动化控制	采用高精度精确温度传感器，测量实时温度更加准确； 采用实时采集温度，根据不同温度来启动环控设备，从而更好地控制猪舍内的温度；设备结构简单合理，采用单片机控制技术，可自由调整相关数据，使用更方便。	自主研发
6	母猪发情鉴定系统	1、猪只耳识别； 2、母猪到发情设备的次数统计； 3、母猪发情报警提醒控制； 4、通过无线采集数据	设备使用报警灯及喷色标记双重提醒进行母猪发情提醒，给饲养员提供多方参考；产品通过无线技术采集数据，实时监听采集设备中母猪的发情信息，根据数据分析处理显示给用户，并显示出发情状态。	自主研发
7	环境监测与控制物联网系统	1、温湿度、二氧化碳、氨气浓度等环境参数精确采集； 2、WEB应用服务器建设； 3、GPRS 无线数据传输； 4、环控设备控制 5、SOCKET 实时监听	采用物联网框架模式，用户可远程通过手机与电脑来查看控制猪舍内环境参数和环控设备； 设备提供短信报警功能，当参数高于或低于设定值时，设备会自动给管理员发送短信报警功能； 可建立监控中心，通过电脑或手机，实时在线监控，查看历史数据及趋势曲线。	自主研发
8	自动化清粪系统	1、接触传感器使用； 2、电路板规划设计； 3、行程开关使用； 4、时控开关使用； 5、交流接触器使用	采用 400W 减速电机和行程开关应用技术，省电节能，安全性高； 产品有旋转感应报警设置，设备绳索故障或其他故障停运会及时报警通知饲养人员，使用方便； 清粪设备特有活塞装置，使行程开关保持于粪道以外，增加了设备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编号	持有人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类别
1	南商 NANSHANG	13023063	南商有限	原始取得	2024.12.13	第 7 类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权人	申请日期	申请类别	受理日期
1		17379421	南商有限	2015-7-8	第 7 类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相应商标的权利人需由原来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改制后的股份公司名称。目前上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技术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有专利共计 9 项，全部为受让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专利权人
1	发明	母猪散养精确饲喂设备	ZL201210069217.9	2012.3.16	受让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南商有限
2	发明	一种母猪散养精确饲喂设备	ZL201210107788.7	2012.4.13	受让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南商有限
3	发明	一种产床母猪精确饲喂控制系统	ZL201310102570.7	2013.03.27	受让取得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南商有限
4	实用新型	一种母猪精确饲喂装置	ZL201320125737.7	2013.3.19	受让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南商有限
5	实用新型	一种哺乳母猪散养精确饲喂装置	ZL201220216897.2	2013.4.25	受让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南商有限
6	实用新型	一种散养母猪精确饲喂装置	ZL201320521645.0	2013.8.23	受让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南商有限
7	实用新型	一种散养母猪精确饲喂装置的组装式采食通道	ZL201320516593.8	2013.8.22	受让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南商有限
8	外观设计	哺乳母猪散养精确饲喂装置	ZL201330140055.9	2013.4.25	受让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南商有限
9	外观设计	散养母猪饲喂装置	ZL201330070498.5	2013.3.19	受让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南商有限

上表中，第 1、2 项发明专利由曹翠申请注册原始取得，后无偿转让给南商有限。2014 年 12 月，曹翠与南商有限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曹翠将

该两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南商有限，2015年3月，专利权人变更已完成并生效。九川自动化对该两项发明专利的申请及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第3项发明专利在2013年申请时，专利权人为九川自动化，2015年1月，九川自动化与南商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九川自动化将该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南商有限，2015年4月，南商有限变更为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取得《发明专利证书》。

上表中，第4-9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由九川自动化申请注册原始取得，后无偿转让给南商有限。2014年12月，九川自动化与南商有限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九川自动化将该六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南商有限。截止2015年3月11日，该六项专利权已全部完成变更。

上表的各项专利中，南商有限均为受让取得，且各项专利不存在他项权利，各项专利转让至南商有限的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其潜在纠纷。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的专利权人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承继持有上述专利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专利有6项，其中：4项为原始取得，2项为受让取得。

原始取得的4项共有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专利权人
1	发明	饲喂站	ZL201410273446.1	2014.6.18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20年	南商有限、农科院牧医所
2	实用新型	防堵锥帽及防堵饲料罐	ZL201520332692.X	2015.5.2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南商有限、农科院牧医所
3	实用新型	一种种猪性能测定装置	ZL201520332693.4	2015.5.21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南商有限、农科院牧医所
4	实用新型	一种育肥猪精确饲喂装置	ZL201520434809.5	2015.6.23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10年	南商有限、农科院牧医所

上表中的第1项发明专利、第2-4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农科院牧医所与南商有限共同研制形成。根据南商有限与农科院牧医所于2014年4月签订的《委托设

备加工与测试合同书》，南商有限在农科院牧医所的指导下研制“产床母猪日粮精准饲喂设备系统”、“母猪发情检测设备”，双方根据该项目申报专利及计算机软件登记。双方明确约定，在联合研制的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项目完成后，双方共同申请注册共有专利，上述专利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前全部取得授权公告。

公司与农科院牧医所合作研发项目中，对知识产权的专利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双方作为专利权共有人，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

受让取得的 2 项共有专利如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散养母猪精确饲喂装置的采食通道	ZL201220738991.X	2012.12.28	受让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南商有限、农科院牧医所
2	实用新型	一种母猪散养的自动饲喂控制装置和自动饲喂设系统	ZL201220509175.1	2012.9.28	受让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南商有限、农科院牧医所

上表中两项专利由九川自动化、农科院牧医所申请注册并原始取得。根据农科院牧医所与九川自动化于 2013 年 3 月份签署的《关于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合作补充协议》，九川自动化与农科院牧医所在承担国家 863 计划课题任务的过程中，就种猪的精细饲喂设备展开技术合作并共同申报专利。双方明确约定，研发过程中申报专利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农科院牧医所不拥有对专利的商业处置权益，专利产品衍生利润归九川自动化所有。

2014 年 12 月，九川自动化、农科院牧医所、南商有限三方共同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九川自动化将其在两项共有专利中的权利无偿转让给南商有限。2015 年 7 月，该两项共有专利的权利人完成变更，权利人为农科院牧医所与南商有限。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负责专利相关人员的访谈，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主要由曹沛、曹翠等在九川自动化工作期间主导下研制的，南商有限成立之后，经协商，九川自动化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南商有限。该 2 项共有专利的取得及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瑕疵。

另经核查，公司与农科院牧医所并未对上述六项共有专利的收益分配、处分权进行明确约定。根据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查阅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

司因实施上述六项共有专利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194,469.03 元,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很小。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沛出具承诺,公司会积极争取尽快与农科院牧医所就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签署相关协议,对收益权、处分权进行明确约定,在签署此协议之前,公司将不会再在生产经营中实施上述共有专利;因共有专利约定不明确而导致公司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曹沛先生承担,确保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著作权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拥有 2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畜群养殖环境监测系统 (android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024102 号	南商有限、农科院牧医所	2014. 4. 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37016
2	畜群养殖环境监测系统 (PC 版) V1.0	软著登字第 1024105 号	南商有限、农科院牧医所	2014. 4. 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137019

根据南商有限与农科院牧医所于 2014 年 4 月签订的《委托设备加工与测试合同书》,南商有限在农科院牧医所的指导下研制“产床母猪日粮精准饲喂设备系统”、“母猪发情检测设备”,双方根据该项目申报专利及计算机软件登记。项目完成后,双方共同申请注册了该两项软件著作权。2015 年 5 月,南商有限与农科院牧医所签订了《关于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共同享有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全部权利。畜群养殖环境监测系统 app 主要应用于环境监测控制与物联网系统,该两项软件均仍处在继续研发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沛出具承诺,会积极争取尽快与农科院牧医所就上述共有知识产权签署相关协议,对共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收益权及处分权进行明确约定,在签署此协议之前,公司将不会再在经营中实施上述共有知识产权。

(三) 业务许可及资质

1、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1Q21525R0S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2014-8-29	3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1000281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11-16	3年

2、域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 1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持有者	取得日期
1	hnnanshang.com	豫 ICP 备 13015433 号-1	南商农科	2013-8-14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15,199.60	294,376.56	6,020,823.04	95.34%
机器设备	464,963.29	93,653.37	371,309.92	79.86%
运输设备	52,136.75	13,208.00	38,928.75	74.67%
其他设备	64,905.97	13,706.88	51,199.09	78.88%
合计	6,897,205.61	414,944.81	6,482,260.80	93.9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重为 23.60%。固定资产整体成新度为 93.98%，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成新率 95.34%，机器设备成新率达 79.86%。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六）土地及房屋使用权

1、土地使用权

证号	使用权人	坐落	地类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唐国用 (2015) 第0062号	南商农科	栀香路与 工业路交 叉口	工业	出让	22,303.72	2065年4月 8日	抵押

根据出让人唐河县国土资源局与受让人南商有限签订的豫(唐河)出让(2014年)第09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宗地总面积22,303.72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工业路南侧、栀香路东侧地块，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已用作公司贷款的抵押，详见说明书本节“六、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面积 (m ²)	用途
1	办公楼	1,618.00	办公
2	厂房	4,974.10	生产车间

经核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物业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公司已经取得唐河县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4113282015000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沛先生的说明，公司在唐河县投资建设的畜牧自动化设备生产线系该县的招商引资项目，为尽快实现项目建成投产，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根据决策边建设边报批手续，陆续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办理了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上述物业在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其建设符合建设用地规划的要求；公司上述物业的建设均签署了相关的施工合同，由公司独立投资建设，相关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6年3月22日，唐河县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南商农科系我县招商引资企业，按照招拍挂程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划和施工手续正在办理中，企业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沛先生承诺：会尽快协调办理已建成房产的产权证书，如因上述房产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被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曹沛先生同意承担上述全部损失，并不可撤销地放弃对公司的追偿权，保证公司不会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上述物业在南商农科的土地上建造，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其建设符合建设用地规划的要求，且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且实际控制人曹沛先生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因上述房产手续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故，公司目前建成物业未取得房产证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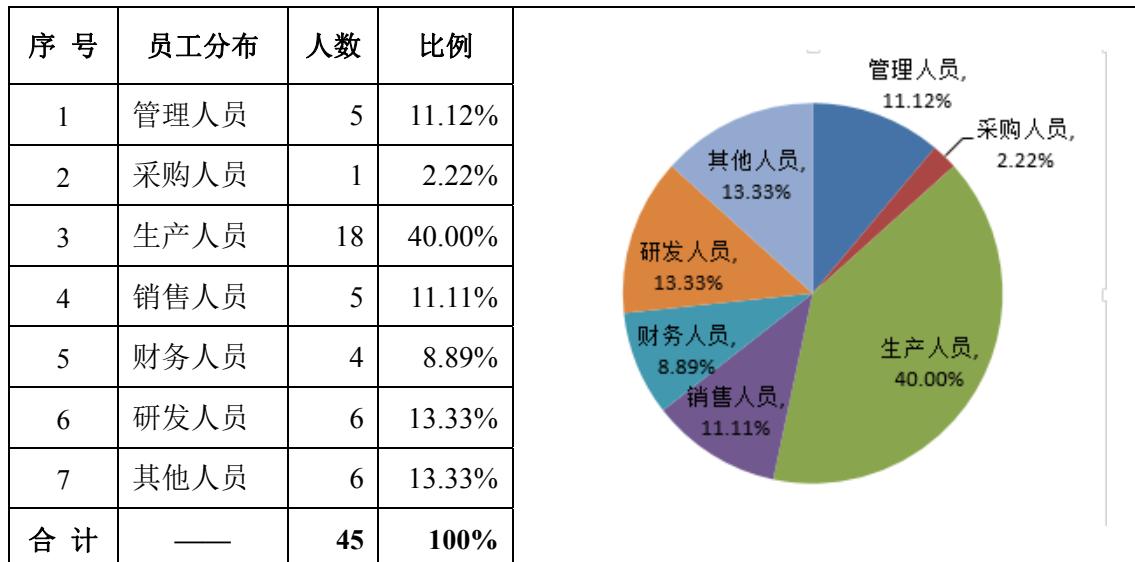
3、租赁房产

经核查，公司自建的厂房及办公楼于2014年12月建成。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公司厂房建设期间，由当地政府协调，将位于唐河县工业园区上海产业园5000m²的厂房租赁给南商有限使用，租赁费用由当地政府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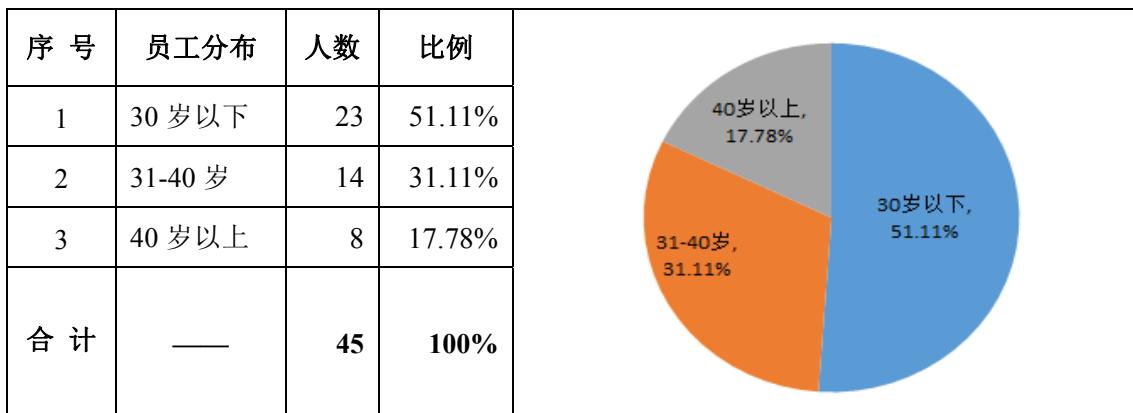
（七）员工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45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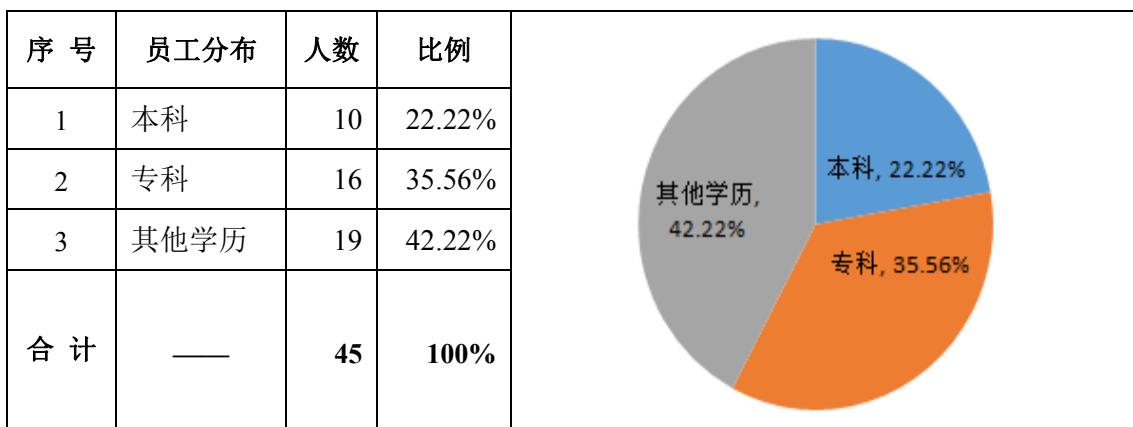
（1）按工作岗位分：



（2）按年龄结构分：



(3) 按教育程度分:



公司现有员工 45 人, 生产人员占比 40.00%, 符合生产型生产企业生产人员的比例特征。30 岁以下的员工占比 51.11%, 年轻化的团队学习能力更强, 有利于企业生产效率的与管理效率的提高。拥有专科学历以上人员占比 57.78%, 能够企业满足生产与管理的需求, 在生产型企业中整体素养较高。公司的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拥有丰富的管理及行业经验。综合而言, 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与文化水平与公司业务较为匹配。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曹沛, 男,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 陈国永, 男, 出生于 1989 年 12 月,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河南科技学院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 本科学历。2014 年 4 月至今, 任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嵌入式研发工程师。

(3) 吴郭涛, 男, 出生于 1981 年 5 月,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

于安阳师范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2月，任河南省沁菱冷却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3月至2008年12月，任河南省超越汽车安全自控装置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3年11月至今，任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曹沛持有公司股份5,77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00%，其他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原核心技术人员辛帅勇于2016年4月30日因个人家庭原因辞职。辛帅勇于公司工作期间，主要从事配电柜控制箱的组织装配、调试工作及电子产品的售后服务工作，不涉及产品标准的制定及产品的研发等重要技术性工作，只配合研发部门进行相关的测试记录工作，未参与专利的研发及申请。且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沛系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出身，并具有多年的畜牧机械制造行业经验，主导并参与公司的技术研发，辛帅勇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八）公司研发情况

1、机构设置

公司的研发部共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3.33%，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等工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人，详情见本节“（六）员工情况”之“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注重先进技术的引进与吸收优化。在具体项目的研究工作中，公司根据市场客户需求进行可行性分析，确定研发项目。研发小组按项目实施计划，进行任务分配，开展研发计划。研发产品通过调试及测试、现场应用测试后组织验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产品加工工艺的改进，技术水平的提高及公司新的技改方案等，对产品进行不

断的更新改进。

公司与农科院牧医所于 2014 年 4 月签订了《委托设备加工与测试合同书》，在农科院牧医所的指导下研制“产床母猪日粮精准饲喂设备系统”、“母猪发情检测设备”，双方根据该项目申报专利及计算机软件登记。

3、研发投入

年份	研究开发费用(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比重
2014 年	665,902.04	12,956,544.95	5.14%
2015 年	747,782.01	20,082,473.30	3.72%

4、研发成果

研发项目	成果
精确饲喂控制系统的研究	该项目研发技术已在育肥猪精确饲喂系统、母猪电子精确饲喂站、产房母猪电子饲喂站等产品中得到了应用，其中育肥饲喂系统已研发成功形成了样机。母猪电子精确饲喂站、产房母猪电子饲喂站等已在市场销售并应用于各大规模化养猪场。
环境监测与控制物联网系统的研究	形成了养殖场环境监测与控制物联网系统的产品。
奶牛食量精确测量设备的研究	项目研发技术已经通过现场试验测试，验收成功，并形成了样品样机。

五、公司环保保护、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一) 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现代化养殖设备与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所处的细分行业为“C35 专业设备制造业”下的“C3574 畜牧机械制造”，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且公司的建设项目取得了相应的环评批复、验收手续。

1、2013 年 6 月 18 日，南商有限就其“畜牧自动化设备生产线”，提交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内容为：生产母猪电子饲喂站、益爱堡、自动化供料系统、种猪测定系统、干湿料槽自动化生产设备线。

2、2013年6月19日，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唐环审（2013）27号《审批意见》：同意建设该项目，项目建成后，经县环保局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

3、2015年8月，建设项目竣工，南商有限委托唐河县环境监测站对其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15年9月14日，唐河县环境监测站出具唐环验监字第2015-09-02号《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切割机、铣床等产生的噪声，噪声监测结果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4、2015年11月20日，唐河县环保局出具验收意见：该项目前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结果合格，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原则同意该项目投入生产。

5、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化养殖设备与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已采取密闭车间等措施，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企业非重污染企业，未被当地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6、另经核查，公司自建的厂房及办公楼于2014年12月建成。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公司厂房建设期间，公司在租赁的位于唐河县工业园区上海产业园5000平方米的厂房内进行生产，因是临时租用及生产，公司并未给租赁厂房内的生产线办理环评报批手续。南商农科实际控制人曹沛出具承诺，如南商农科因租赁厂房期间未办理环评手续事宜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相关罚款或损失，保证南商农科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2016年1月28日，唐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7月至今，能够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亦未出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事件。

综上，公司在自建厂房建设的畜牧自动化设备生产线符合建设项目环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但在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期间并未严格按照我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环评手续，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实际控制

人已就该瑕疵可能造成的损失出具了相关承诺，不构成公司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产品质量

公司从原材料、半成品到设备成品出厂及验收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2014年8月29日，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编号为08914Q21525ROS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南商农科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 2008标准，认证范围为养殖设备（母猪产床、母猪电子饲喂站、益爱堡、自动清粪系统、自动上料系统）的设计、生产和服务。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8月28日。

因公司所生产产品为非标产品，目前尚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公司按照GB/T1.1-2009相关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产品实际情况制定了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检验和流通的依据，并在当唐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备案日期
1	母猪产床	Q/411325BA068-2013	2013年10月13日
2	母猪电子饲喂站	Q/411325BA065-2013	2013年10月13日
3	益爱堡	Q/411325BA066-2013	2013年10月13日
4	种猪测定系统	Q/411325BA064-2013	2013年10月13日
5	自动清粪系统	Q/411325BA067-2013	2013年10月13日
6	自动上料系统	Q/411325BA063-2013	2013年10月13日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未因质量问题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不存在质量相关的纠纷。

（三）安全生产

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日常

生产经营中，公司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要求注重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

报告期内，南商农科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主要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饲喂系统、清粪系统、供料系统、环境控制系统、栏位及其他设备收入构成。

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栏位系统	12,407,484.46	61.78%	5,558,236.30	42.90%
饲喂系统	5,344,233.15	26.61%	813,178.42	6.28%
清粪系统	1,539,756.90	7.67%	516,091.15	3.98%
供料系统	790,998.79	3.94%	5,069,659.44	39.13%
环境控制系统			999,379.64	7.7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0,082,473.30	100.00%	12,956,54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 98%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畜牧企业，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 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三门峡市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8,206,535.46	62.48%
2	兰考健和瑞昌农牧有限公司	1,976,938.05	15.05%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3	天津市宁河原种猪场	731,415.93	5.57%
4	宝丰县金岭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74,336.28	2.09%
5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265,486.72	2.02%
合计	—	11,454,712.44	87.21%

2.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7,091,017.22	34.94%
2	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386,056.28	21.61%
3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617,237.56	12.90%
4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995,968.31	9.83%
5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539,756.90	7.59%
合计	—	17,630,036.27	86.87%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前 5 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85%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均来自于上市公司牧原股份（股票代码 002714）下属子公司，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达 86.87%，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和发展，定位客户群体为大中型规模化养殖场，为目标客户提供养殖设备，从而提高销售效率、降低销售成本、增强回款保障。公司在初期创业阶段，首先选择在行业内具有标志性的厂商作为合作伙伴，并且根据行业的客户稳定性特点，维持和知名厂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主要客户牧原股份（股票代码 002714）目前生猪养殖规模高速扩张，需要大量设备采购，给公司带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2) 公司处于初期创业阶段，现阶段规模较小，融资能力和资金实力较弱，在人员储备、生产线建设、产能提升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有限，目前生产能力尚不能同时向更多客户提供同类产品。公司从长远发展的战略角度出发，首先确保大客户的需求得到满足，从而保证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最大限度提高盈利能力 and 资金周转。

公司目前正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发新客户，以降低客户集中程度。同时公司计划从 2016 年开始加大人员储备、生产线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提高现有生产效率和产能以满足新项目需求。

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牧原股份主营业务是生猪的养殖与销售。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方式从牧原股份获得业务订单，并通过对客户的持续跟踪服务，快速售后反应等方式增强客户粘性。此外，牧原股份对供应商的选择较为严格，一旦成为其指定供应商则合作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作为牧原股份的指定供应商，双方目前的合作关系日益加深。

鉴于公司的技术优势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牧原股份与公司之间的粘性逐渐较强，与公司合作的稳定性较高，未来合作关系可以持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主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人员工资、制造费用等。

主营业成本构成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52.07%	71.54%
直接人工	29.10%	16.58%
制造费用	18.83%	11.88%
合计	100.00%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1）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河北纵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379,387.94	15.0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	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	1,015,354.06	11.09%
3	沁阳市鑫洋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96,523.10	9.79%
4	余姚市谐丰模塑有限公司	716,794.87	7.83%
5	衡水精工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71,611.50	4.06%
合计	—	4,379,671.47	47.83%

(2) 2015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阳维佳畜牧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413,300.00	27.09%
1	新乡市现代养猪设备厂	1,560,121.51	12.38%
2	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	1,195,994.15	9.49%
3	余姚市谐丰模塑有限公司	607,505.13	4.82%
4	庆云茂盛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628,025.31	4.98%
合计	—	7,404,946.10	58.7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单笔 20 万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销售合同	料线	天津市宁河原种猪场	308,000.00	2014-4-4	已履行
2	销售合同	料线、清粪机、栏位设备，温控设备	三门峡市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8,713,248.00	2014-6-10	已履行
3	销售合同	料线、施肥站、益爱堡、大栏	兰考健和瑞昌农牧有限公司	2,250,000.00	2014-7-20	已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4	销售合同	料线、哺乳舍、怀孕舍、待配舍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594,475.00	2014-9-16	已履行
5	销售合同	哺乳舍产床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435,508.00	2015-1-9	已履行
6	销售合同	自动化饲喂设备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957,478.44	2015-4-2	正在履行
7	销售合同	哺乳舍产床	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956,243.60	2015-5-9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怀孕舍单体栏、后备保育舍圈栏、哺乳舍产床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383,569.80	2015-8-13	正在履行
9	销售合同	怀孕舍、后备保育舍圈栏、哺乳舍产床	方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883,907.00	2015-8-28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自动饲喂系统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499,346.63	2015-9-3	正在履行
11	销售合同	怀孕舍、待配舍	扶沟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372,522.63	2015-10-19	正在履行
12	销售合同	育肥舍、保育舍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3,882,147.22	2015-11-25	正在履行
13	销售合同	钟祥九场五标56头哺乳舍产床产品	湖北钟祥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5,566,978.98	2015-12-20	正在履行
14	销售合同	怀孕舍、配种舍、后备育肥舍等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896,489.00	2015-12-20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单笔 10 万以上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采购合同	玻璃钢料塔、产床底座	沁阳市鑫洋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87,432.00	2014-11-18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玻璃钢料塔	沁阳市鑫洋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8,800.00	2014-12-05	已履行
3	采购合同	玻璃钢料塔、保温箱	沁阳市鑫洋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2,660.00	2015-1-1	已履行
4	采购合同	料塔、料塔附加件	河南华罗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277,203.00	2015-3-16	已履行
5	采购合同	给料管	江苏百通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504,000.00	2015-4-7	已履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6	采购合同	玻璃钢料塔、保温箱	沁阳市鑫洋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4,640.00	2015-4-10	已履行
7	采购合同	大方盆喂料器	新乡市现代养猪设备厂	342,200.00	2015-4-20	已履行
8	采购合同	塑料地板	新乡市现代养猪设备厂	141,120.00	2015-4-20	已履行
9	采购合同	塑料地板	新乡市现代养猪设备厂	152,448.00	2015-7-1	已履行

3、报告期内，公司单笔 50 万以上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施工合同	厂房工程	南阳市现艺彩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4,681,756.09	2014-1-1	已履行
2	施工合同	办公楼工程	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284,493.91	2014-1-10	已履行
3	施工合同	土方购买	金长报	500,000.00	2014-5-7	已履行
4	施工合同	道路施工	金长报	800,000.00	2014-5-10	已履行

4、报告期内，公司单笔 20 万以上安装外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安装外包合同	曹县一场牧原产床	南阳维佳畜牧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78,800.00	2015-10-16	已履行
2	安装外包合同	南阳市卧龙牧原杨宗有限公司卧龙十场自动饲喂系统	南阳维佳畜牧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18,000.00	2015-10-16	已履行
3	安装外包合同	牧原邓州五场清粪机	南阳维佳畜牧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5-11-2	已履行
4	安装外包合同	方城八场牧原产床、限位栏、保育栏	南阳维佳畜牧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81,000.00	2015-12-17	已履行
5	安装外包合同	通许四场牧原产床、限位栏、保育栏	南阳维佳畜牧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13,000.00	2015-12-17	已履行

5、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月利率)	履约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支行	317.00	0.7225%	2015-06-29 至 2016-06-29	河南南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正在履行

2015年6月29日,南商有限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支行签订了2015年D201506298090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南商有限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唐国用(2015)第0062号)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6、专利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委托设备加工与测试合同书	联合研制项目经费、知识产权	农科院牧医所	300,000.00	2014-04-20	已履行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 公司所处行业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化养殖设备与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74畜牧机械制造”,指草原建设、管理,畜禽养殖及畜禽产品采集等专用机械的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574畜牧机械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5机械制造”下的“12101510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改革规划,农业部主

要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范及相关政策。行业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农业工程学会畜牧工程分会、中国农业机械学会机械化养猪协会。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畜牧机械制造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种畜禽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与之相关的发展政策、规划主要有：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年2月	文件指出加大对生猪、奶牛、肉牛、肉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支持力度,实施畜禽良种工程,加快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加强对企业开展农业科技研发的引导扶持,使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和应用的主体。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在生物育种、智能农业、农机装备、生态环保等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2	《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	农业部	2011年9月	指出着力构建畜禽标准化生产、现代畜牧业服务体系,坚持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转变养殖观念,调整养殖模式,在因地制宜发展适度规模养殖的基础上,加快改善设施设备保障条件,大幅度提高标准化养殖水平,积极推进健康养殖方式,促进畜牧业可持续发展。到2015年,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提高10-15个百分点,存栏100头以上奶牛、年出栏500头以上生猪规模化养殖比重分别超过38%和达到50%,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粪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面达到50%以上。畜禽良种繁育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良种化水平明显提高。
3	《201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农业部、财政部	2010年3月	该意见规定补贴机具标准中包括畜牧养殖机械。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印发的《国家补贴机具编号规则》中,挤奶机、螺旋喂料机、送料机、饮水器、清粪机等养殖设备属于补贴规模化养殖设备。
4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0年7月	指出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拉动农村消费需求等具有重要意义。并为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提出了一系列指导意见。
5	《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	国土资源部、农业部	2007年9月	要求各地合理安排养殖用地，及时提供用地，积极为规模化畜禽养殖做好用地服务。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6月	该法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使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推进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采取财政支持和实施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金融扶持等措施，逐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按照因地制宜、经济有效、保障安全、保护环境的原则，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规模

1、企业所处细分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畜牧机械制造行业的上游主要是与业务所需求所对应的畜牧设备配件、五金材料等，属于加工制造业，行业内市场竞争激烈，供应企业较多，价格受钢材价格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但总体波动不大；下游主要是规模化畜牧养殖场及农产品加工企业。

畜牧机械制造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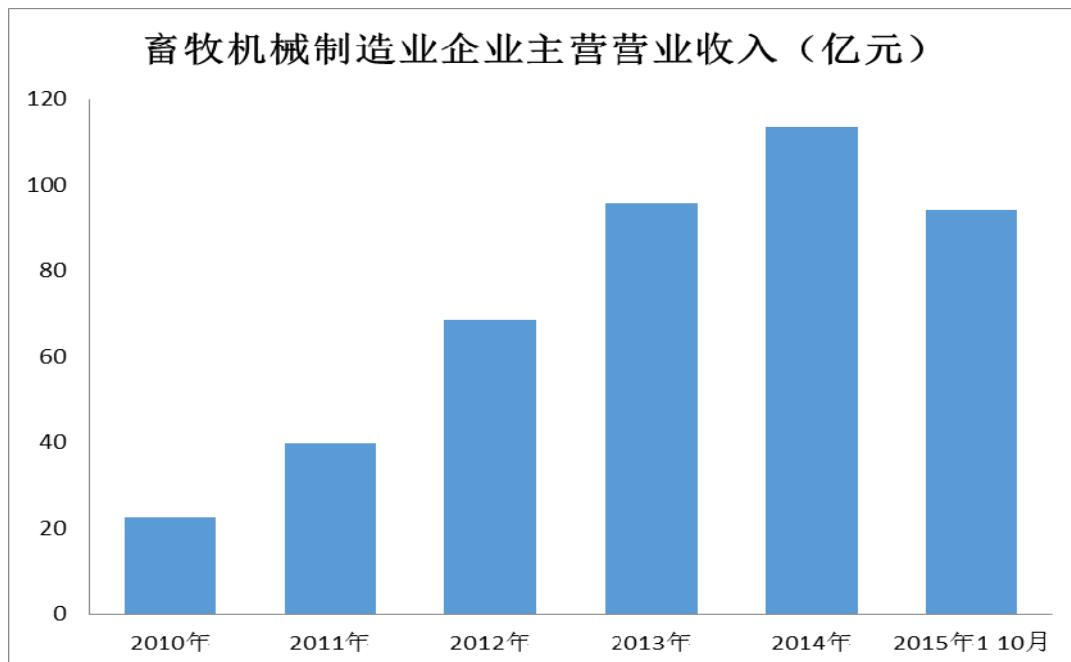


2、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畜牧机械设备制造行业包括饲草加工机械、饲喂机械及环境控制机械、牧草收获机械、畜禽饲养设备、奶业机械等。近年来，我国畜牧机械技术加速组装集成和转化应用，技术模式日趋成熟；畜牧养殖机械化和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科技含量明显提升；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迅猛发展，并向畜牧机械领域不

断渗透。

近几年国家对农机购置补贴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从 2010 年的 155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237 亿元，同时国家还加强了对购机补贴的监督力度，有了这些政策的有力拉动，加上各级政府的一贯重视，通过不断科研攻关、多元合作等方式来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畜牧机械装备制造业前景是广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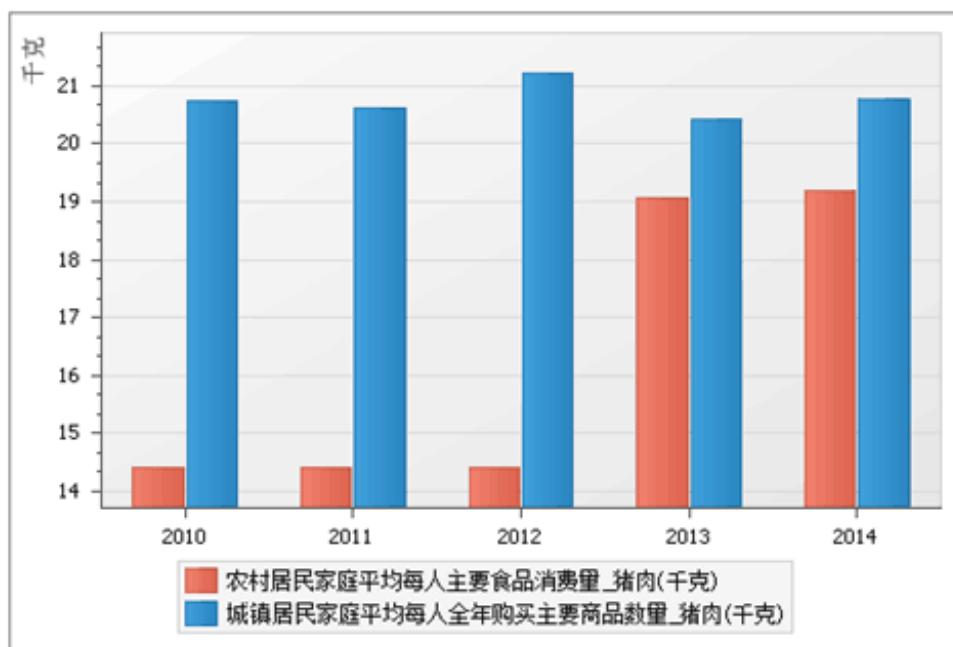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畜牧机械设备制造行业是畜牧养殖行业的配套服务行业，其一个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是养猪业。我国是全球猪肉消费第一大国，猪肉是我国居民最主要的副食品，猪肉消费占肉类的消费比重长期在 60%以上。2005 年至 2014 年间，我国猪肉消费总体呈稳定增长趋势，保持了 2.64%的年复合增长率，高于全球猪肉消费增长水平。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 年农村家庭人均全年购买猪肉 19.20 千克，而城镇家庭人均全年购买猪肉 20.79 千克，农村居民人均猪肉消费量仅为城镇居民的 92.35%。从消费群体上看，农村居民人均猪肉消费量低于城市居民。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逐步转换为城镇居民，同时全国人均消费水平稳步提升，猪肉消费总量将有望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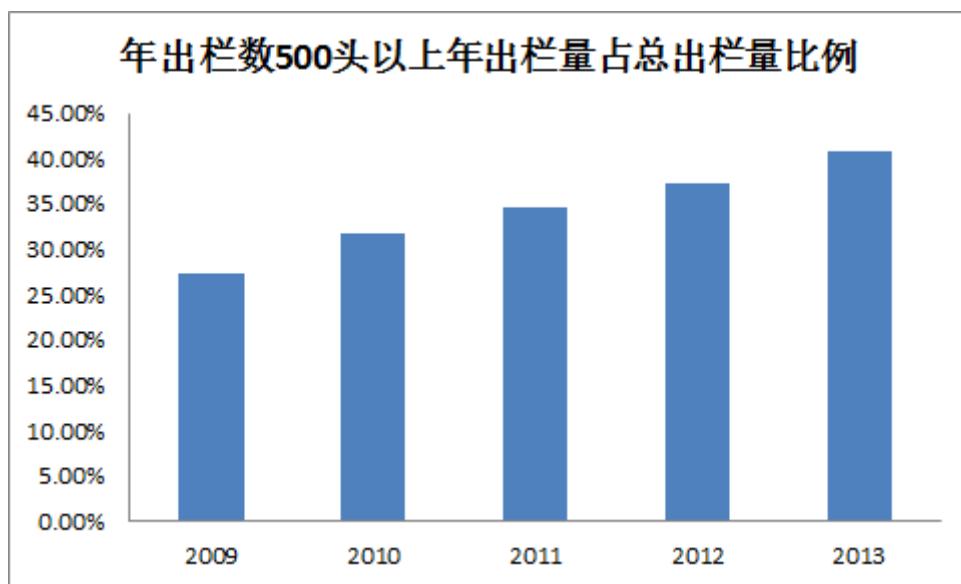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生猪养殖业长期以散养为主，规模化程度较低。2002 年以后，我国生猪养殖由散养模式向规模化养殖发展，2007 年起生猪规模化养殖比例不断上升，

规模化养殖能够从猪舍建设到投料用药等流程上进行专业化分工，提高猪仔的成活率，也能够容易形成规模效益，提高其专业化程度及抗风险能力，对稳定猪肉市场、平抑猪肉价格具有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散养模式养殖机会成本高，抗风险能力差。散养户在养殖经验、专业知识、设备条件和对市场的认知等都处于劣势，使得越来越多的散养户被市场淘汰。根据国内外发展的阶段特征来看，我国未来规模化养殖的比重将会继续提高。同时，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的重视越来越强，规模化养殖对于原材料用药的控制力强，下游客户对其比较偏爱，这也为规模化养殖企业留出了更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2010年，全国年出栏500头以上生猪规模化养殖比重分别达到35%，比2005年提高19个百分点。2016年2月15日，农业部发布了《2016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通知，通知中提出继续在全国生猪优势区域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以生态养殖场示范创建为重点，2016年再创建500个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根据农业部的统计，2013年出栏500头以上的养殖场已超过25.5万个，生猪规模养殖比重达40.8%，标准化规模养殖快速发展。根据国内外发展的阶段特征来看，我国未来规模化养殖的比重将会继续提高，因而以其为服务对象的畜牧装备细分行业未来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畜牧机械制造作为农业机械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行业。目前，从中国养猪业的总体来看，大多数养猪场对设备的理解还是停留在猪

场设备等同于猪栏，而忽略了自动喂料系统和环境控制系统、粪污处理系统设备的重要性。随着世界养猪业者交往的频繁，一些观念超前的企业开始学习国外先进的工厂化养猪生产设备并应用到养猪生产中，养猪设备更新换代速度因为受国外的影响而加速，将会给畜牧设备制造企业带来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从畜牧机械制造行业整体来看，行业经验、品牌认知度、技术和人才等因素，使行业新进入者的机会成本增加，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有以下方面：

（1）行业经验壁垒

畜牧机械制造行业需要根据不同养殖场的环境和规模，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规划设计、配套的养殖设备安装及技术支持，丰富的项目安装及技术支持经验是取得成功的关键。在销售过程中，如何因地制宜制定完善有效的规模化养殖场方案，也是行业经验的专业性的体现。

（2）品牌认知度壁垒

客户规模化养殖中的生产场所建设、生产设备购置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对公司以往项目成功案例也是关注的重要方面。经过长期、优质的服务，先进入者在本领域建立起广泛的用户基础和丰富的成功案例，能够在行业内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而新进入者往往缺乏品牌知名度和成功案例，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足以支撑公司发展的客户群体并对现有企业构成竞争威胁，因此，品牌认知度是进入畜牧机械制造领域的重要壁垒之一。

（3）技术和人才壁垒

畜牧机械制造领域尤其是核心技术需要农牧养殖、机械、电力电气、电子信息等复合专业知识背景。行业内复合型人才匮乏，这对缺乏技术人才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壁垒。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生猪养殖在我国农业生产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大力发展畜牧业，提高畜牧业产值在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一直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政策。随着畜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环境污染问题的日益突出，政府部门加大了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建设的扶持力度，奖励、完善生猪生产消费监测预警体系、增加猪肉储备规模、支持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基础设施建设。同时由于国家加大了对养猪产业的扶持，许多养猪设备纳入农机购机补贴范围，大大促进了猪场购买养猪设备的积极性。

（2）养猪业正在向规模化快速发展

近年来，国内生猪养殖呈现规模化趋势，一方面是因为养殖规模程度低导致农户散养成本普遍高于规模养殖企业，收入无法保证。养殖农户分散，缺乏市场前瞻性、依靠经验决定生产，无法判断市场行情，最终造成生猪价格大幅波动，对农户收入影响较大，导致在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另一方面，社会资本介入，国际进口冲击等因素，导致中国养猪业向规模化的方向发展。同时，居民对食品质量和安全要求的不断提高，养殖的规模化，更易实现产品追溯，从而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对于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而言，先进的现代化养殖设备是不可或缺的。

（3）技术进步

机械化、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现代化养猪设备，经过多年的引进消化吸收，这几年已逐步国产化，成本较低，性能已接近进口水平，这为其在国内迅速推广应用打下良好基础。

2、不利因素

（1）设备研发力量不足

在设备加工方面，国内的一些养猪设备厂基本上是根据来图加工，缺少养猪专家的技术支持，从事养猪标准化生产设备的研发力量不足，与国外养殖设备生产厂存在较大差异。设备研发设计不成熟、安装不方便，不利于饲养员的操作等，致使工人的劳动效率下降，进而影响对猪只的管理和生产性能发挥。

（2）智能化设备对操作要求较高

智能化设备在养猪生产中的应用可大量节省人力，但对养殖人员的素质要求

更高。而目前养殖场的从业人员大多只是经过简单的培训上岗，从业人员对机械设备和电子信息的处理能力欠缺，造成新设备的使用有“省人不省事”的现象发生。由于智能化设备在我国尚处于推广应用阶段，相关的专业技术人才较为缺乏，使用这些设备的猪场对技术支持和服务的依赖性较强。因此，设备销售单位的技术服务能力直接决定了这一技术的推广力度。智能化设备公司必须派出经验丰富的智能化养猪设备技术人员指导猪场解决养猪设备技术问题，才能发挥智能化设备的作用。

（3）国外竞争对手的介入

由于国外养殖规模化程度较高，养殖设备行业趋于不断饱和，国外设备供应商正积极开拓中国市场，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而给国内设备供应商造成一定的竞争压力。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于畜牧养殖业的扶持政策逐步落实，畜牧机械行业也受到相关政策的扶持。随着国家对于畜牧养殖业的补贴政策，虽然在一定时期内存在，但是随着畜牧养殖行业的发展壮大，产业技术革新、规模化养殖的不断扩大，国家有可能调整相关产业政策，取消对于畜牧养殖业的补贴，将会影响畜牧养殖行业扩大规模，进而影响畜牧机械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生猪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从而也为畜牧机械制造行业提供的极大的发展空间，吸引众多企业进入本行业。但由于畜牧机械的标准尚不健全，公司所处畜牧机械制造行业的标准与规范也尚未形成，对行业的准入也无严格限制，准入门槛比较低，中小企业的数量将不断增加，因此市场竞争会更加激烈。

3、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影响的风险

我国的生猪市场行情波动较大，给生猪养殖企业收入带来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在生猪市场行情持续下跌的时候，生猪养殖企业收入很少甚至会出现亏损的情况。这种情况下，生猪养殖企业将不会扩大生产，对于生猪养殖设备的需求也

将减少，造成生猪养殖设备制造行业也随之低迷。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饲喂系统、清粪系统、供料系统、环境控制系统、栏位及其他设备。公司主要为中国养猪业同行提供先进的现代化养殖设备与器械。公司现已取得自有专利证书 9 项，共有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2 项。目前公司与双汇发展（股票代码 000895）、牧原股份（股票代码 002714）、三门峡市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天津市宁河原种猪场等众多国内养殖行业领先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河南河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是猪场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猪场整体规划设计、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一体化解决方案与后续维护服务。

（2）江西增鑫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是养猪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用于规模化猪场的畜牧设备。

（3）北京京鹏环宇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牛场业务、猪场业务。牛场业务方面，以奶牛场畜牧服务业务为主，主要为客户提供挤奶设备、环控设备、粪便处理设备等；猪场业务方面，则以提供自动喂料系统、环境控制系统、专业猪栏等为主。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准确的目标市场定位

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状况和发展，定位客户群体为大中型规模化养殖场，为目标客户提供养殖设备。从而提高销售效率、降低销售成本、增强回款保障。

（2）研发实力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技创新，公司在畜牧养殖行业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雄厚的研发实力、资深的畜牧专家技术团队，已发展为国内养殖自动化设备及养殖场整场配套提供商。公司通过产学研结合，与中国农科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建立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畜牧养殖设备的发展。公司现阶段已取得自有专利证书 9 项，共有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 2 项。

（3）客户资源优势

通过长期积累，公司的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水平等得到了广大客户的一致认可。目前公司与双汇发展（股票代码 000895）、牧原股份（股票代码 002714）、三门峡市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天津市宁河原种猪场等众多国内养殖行业领先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此为依托，能更好的开拓市场。公司的主要客户牧原股份（股票代码 002714）计划 2016 年出栏生猪 280 万头至 350 万头比 2015 年增加 37%-72%，其为满足产能新建规模化生猪养殖基地项目的开展，这将给公司带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4）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研发的哺乳期产房母猪精确饲喂系统，通过少量分餐，分时分阶段对母猪精确饲养，有效提高产后母猪泌乳量，且减少母猪背膘消耗，提高母猪繁殖效率和产仔率，增加猪场效益。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劣势

公司作为一家中小型企业，正处于发展的早期，亟需加大对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生产线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投入。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来自于企业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升级受到一定的制约。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资金实力存在较大差距。

（2）缺乏复合型人才

客户日益增多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及公司继续开拓市场的内在动力，都对公司现有的人力储备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好的人才队伍和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但在吸引高素质综合性人才方面仍显不足。虽然公司已经

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积累和培养了专业人才，但由于畜牧机械涉及畜牧养殖、机械设计、电气设备等多个行业，公司同时具备机械或电气研发和养殖技术等多方面知识的技术人员相对匮乏。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组成股东会、选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形成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股东会就股权转让、增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上述事项引起的公司章程修订做出有效决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曹沛先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方案；监事对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三会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例如未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定期会议；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未就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特殊安排；未建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回避制度等。但上述不规范情形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由原来一名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变更为设立由5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及3名监事组成的监事会，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主要体现为：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2015年12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曹沛、张国勇、张明辉、张强、李正伟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常珍珍、裴孟侠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荆晓阳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5名董事组成，任3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选

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6年2月14日、2016年3月1日，股份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3年，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1名。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管理层的职责。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整体变更、增资、董事和监事选举、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共召开3次董事会，对董事长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基本制度的制定、增资、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共召开1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选举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决策。整体变更之后，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股东、董事、监事的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规范运行、积极履行职责，会议议题无违法违规情形，会议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组成股东会、选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形成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并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这些基本制度的建立，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三至三十五条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股东保障机制，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较为规范，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齐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总体而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比较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整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一) 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5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种制度逐步完善，公司从2016年1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保险，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员工共38人，公司为28名员工在公司所在地缴纳了社保，

其余 10 名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8 名职工为农村户口，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2 名职工在其他城市缴纳保险，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存在：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期间未涵盖员工在公司的全部合同期间、为部分员工以低于其实际收入的标准缴纳社保等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8 日，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南商农科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职工办理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漏缴迟缴的情形；该公司劳动关系未出现争议纠纷，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沛承诺：如因有权限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如员工要求补缴），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规范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事宜出具承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规范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2015 年因组织机构代码证逾期年检被处罚 540 元

2015 年 4 月，公司因未按期对组织机构代码证进行年检，被唐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罚款 540 元。经核查缴纳凭证，该罚款已经缴纳完毕，且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领取了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第三条（一）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公司本次罚款金额较小，明显达不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且相关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如消防、工商、环保等等合规经营方面

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现代化养殖设备与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变更设立后，已依法正在办理商标、专利等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及商标、专利等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转移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制定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销售部、项目部、采购部、生产安装部、研发部、电子部、财务部、办公室等业务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财务部配合办公室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不受其他机构或个人的干涉，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沛除控制南商农科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曹沛曾持有郑州芬德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的股权，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河南南商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三）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另外，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 2、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其他个人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
- 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 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曹沛	董事长、总经理	5,774,400	72.00	直接持有
2	张国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41,600	8.00	直接持有
3	张明辉	董事	401,000	5.00	直接持有
4	张强	董事	160,400	2.00	直接持有
5	李正伟	董事	—	—	—
6	裴孟侠	监事会主席	—	—	—

7	常珍珍	监事	—	—	—
8	荆晓阳	监事	—	—	—
合计			6,977,400	87.00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中对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及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此外还签署了《关于公司规范治理的承诺函》、《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对外借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以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声明和承诺书。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张强	董事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无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单位有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未有违反关于竞业禁止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2013 年有限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曹沛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曹沛、张国勇、张明辉、张强、李正伟五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董事会选举曹沛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富金生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裴孟侠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监事裴孟侠、常珍珍与职工代表监事荆晓阳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总经理由曹沛先生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聘任曹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国勇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

有限公司阶段，在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未因股权变动发生变化，监事发生过一次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曹沛先生为核心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部分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4107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 最近两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7,678.81	118,27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00,000.00	
应收账款	3,589,145.96	1,848,370.47
预付款项	1,249,422.16	682,592.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5,419.50	573,727.05
存货	8,116,433.47	2,611,91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8,619.60
流动资产合计	15,268,099.90	6,213,495.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82,260.80	6,435,758.6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3,935,541.16	4,017,468.55
开发支出		
商誉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1,738,62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19.26	17,864.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2,541.41	10,471,092.00
资产总计	27,450,641.31	16,684,587.8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19,525.73	2,903,353.04
预收款项	850,399.47	1,590,677.79
应付职工薪酬	429,622.99	203,852.15
应交税费	396,656.05	225,535.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60,801.47	8,156,45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027,005.71	13,079,871.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027,005.71	13,079,871.71
股东权益:		
股本	8,020,000.00	3,020,000.00
资本公积	60,234.8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891.94	63,911.33
未分配利润	1,261,508.77	520,804.85
股东权益合计	9,423,635.60	3,604,716.1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7,450,641.31	16,684,587.89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营业收入	20,295,813.28	13,134,021.92
减: 营业成本	15,264,426.09	10,145,311.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283.14	28,641.25
销售费用	582,951.84	496,125.61
管理费用	3,107,444.65	1,567,192.47
财务费用	140,970.33	2,081.96
资产减值损失	102,669.11	-10,296.7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86,068.12	904,965.95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加： 营业外收入	1,008.57	0.9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54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6,536.69	904,966.89
减： 所得税费用	167,617.27	265,853.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8,919.42	639,113.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8,919.42	639,113.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7	0.2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19,237.62	15,560,92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5,078.32	4,821,19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34,315.94	20,382,11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932,169.40	11,481,550.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91,610.72	1,617,55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855.57	361,308.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990.88	2,076,28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1,626.57	15,536,69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7,310.63	4,845,419.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9,683.37	5,094,3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683.37	5,094,3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83.37	-5,094,3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7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602.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602.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397.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403.71	-248,92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275.10	367,195.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678.81	118,275.10

2015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0,000.00				63,911.33		520,804.85	3,604,71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20,000.00				63,911.33		520,804.85	3,604,716.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60,234.89			17,980.61		740,703.92	5,818,919.42
(一)净利润							818,919.42	818,919.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18,919.42	818,919.4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5,000,000.00	60,234.89						5,060,234.89
1、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60,234.89						60,234.89
(四) 利润分配					81,891.94		-81,891.94	
1、提取盈余公积					81,891.94		-81,891.9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3,911.33		3,676.44	-60,234.8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3,911.33		3,676.44	-60,234.89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20,000.00	60,234.89			81,891.94		1,261,508.77	9,423,635.60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0,000.00						-54,397.10	2,965,602.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20,000.00						-54,397.10	2,965,602.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911.33		575,201.95	639,113.28
(一)净利润							639,113.28	639,113.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39,113.28	639,113.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项 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4、其他								
(四) 利润分配					63,911.33		-63,911.33	
1、提取盈余公积					63,911.33		-63,911.3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63,911.33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20,000.00				63,911.33		520,804.85	3,604,716.1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

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

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

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以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

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

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性质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无特别风险不计提
账龄组合	按比例计提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00	3.00
1-2年	7.00	7.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7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0.00	0.00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半产品、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半成品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的结转按照个别认定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13、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

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13、长期资产减值”。

1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

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

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13、长期资产减值”。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区道路硬化及排水系统、绿化工程等，在项目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内平均摊销。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公司的相关业务收入，不涉及安装劳务项目，在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货物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需提供安装劳务项目，在安装劳务实施完毕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

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

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元）	818,919.42	639,113.28
毛利率（%）	24.79	22.76
净资产收益率（%）	20.40	19.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0.39	1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21
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9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8	1.19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76%、24.79%，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

2、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了 17.98 万元，增幅 28.13%。2015 年产品销售毛利较 2014 年增加了 204.27 万元，而净利润仅增加了 17.98 万元，主要系：（1）2015 年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4 年增加了 8.26 万元；（2）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154.03 万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七）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析”；（3）2015 年新增银行借款 317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13.36 万元；（4）2015 年因应收款项账龄增加，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增加了 11.30 万元。

3、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增加了 0.9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相对稳定，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动较小。

4、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2015 年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增加了 0.06 元，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相对稳定，主要系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不变，净利润变动较小。

5、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公司	河顺科技	环宇畜牧	增鑫牧业	平均	公司	河顺科技	环宇畜牧	增鑫牧业	平均
毛利率(%)	24.79	34.73	17.29	23.61	25.21	22.76	28.87	17.91	21.47	22.75
净资产收益率(%)	20.40	8.23	13.00	3.59	8.27	19.45	-12.44	31.23	3.47	7.42
每股收益(元)	0.27	0.09	0.29	0.36	0.25	0.21	-0.13	0.57	-0.27	0.06

注 1: 可比公司环宇畜牧、增鑫牧业 2015 年数据取自 2015 年 1-6 月份, 河顺科技 2015 年数据取自 2015 年 1-5 月。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经营规模较小, 净资产远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4 年公司每股收益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2015 年公司每股收益略高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报告期内, 公司每股收益较为稳定。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5.67	78.39
流动比率(倍)	0.85	0.48
速动比率(倍)	0.33	0.19

1、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5.67%, 长期偿债能力一般。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12.72 个百分点, 长期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到了股东增资款 500 万元, 且销售毛利的增加, 导致经营性资产大幅增加, 但是公司自有资金有限, 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经营性负债亦有所提高, 资产负债率降幅较小。

2、流动比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85, 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而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 导致流动比率偏低。2015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0.37, 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到了股东增

资款 500 万元，且销售收入及毛利有所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但是公司自有资金有限，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流动负债亦有所增加。2015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905.46 万元，增幅 145.72%，而 2015 年末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94.71 万元，增幅 37.82%，流动资产的增幅大于流动负债，故流动比率有所提高。

3、速动比率分析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仅为 0.33，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报告期内公司非速动资产主要为存货、预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且非速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偏高，2015 年末、2014 年末非速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34%、59.12%。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中存货比例偏高，主要系期末在安装产品尚未完工验收，尚未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4、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河顺科技	环宇畜牧	增鑫牧业	平均	公司	河顺科技	环宇畜牧	增鑫牧业	平均
资产负债率（%）	65.67	45.97	64.50	56.03	55.50	78.39	71.66	70.02	54.23	65.30
流动比率（倍）	0.85	0.96	1.52	1.31	1.26	0.48	0.68	1.38	1.32	1.13
速动比率（倍）	0.33	0.75	0.70	0.90	0.78	0.19	0.37	0.65	0.76	0.59

注：可比公司环宇畜牧、增鑫牧业 2015 年数据取自 2015 年 6 月 30 日，河顺科技 2015 年数据取自 2015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整体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股本较大，自有资金较为充足。可比期各期末同行业公司的平均股本分别为 2,658.75 万元、3,056.34 万元，而本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本仅为 302 万元。

综上所述，截至 2015 年末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弱，偿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8	9.40
存货周转率(次)	2.85	5.9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18 次、9.40 次，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了 2.22 次，主要系 2015 年营业收入的增幅小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的增幅。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54.53%，而 2015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102.17%。2015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完工并验收产品金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确认的应收账款较 2014 年亦有所增加。此外，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成立初期业务量较小，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仅为 89 万元，总体拉低了 2014 年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存货管理能力较弱。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降低，主要系 2015 年营业成本增幅小于存货平均余额增幅。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了 50.46%，而 2015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212.86%。2015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5 年末在安装产品较多，导致期末在产品金额大幅增加。此外，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成立初期业务量较小，2013 年末存货余额仅为 81.72 万元，总体拉低了 2014 年的存货平均余额。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特别是存货周转率大幅降低，公司的运营能力特别是存货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3、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运营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公司	河顺科技	环宇畜牧	增鑫牧业	平均	公司	河顺科技	环宇畜牧	增鑫牧业	平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8	0.33	1.86	2.86	1.68	9.40	1.79	3.94	9.42	5.05
存货周转率(次)	2.85	0.48	1.51	1.23	1.07	5.92	1.96	3.33	2.32	2.54

注：可比公司环宇畜牧、增鑫牧业 2015 年数据取自 2015 年 1-6 月份，河顺科技 2015 年数据取自 2015 年 1-5 月。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规模较小，自有资金有限，为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对货款及存货回收周期的要求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四)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最近两年现金流量概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7,310.63	4,845,41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83.37	-5,094,3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397.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403.71	-248,920.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	1.60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1,160.2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业务量较 2014 年大幅增加，材料及安装服务的采购较多，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增加了 845.06 万元。由于公司完工验收产品尚未收款，导致虽然 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但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4 年仅增加了 5.8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19,237.62	15,560,921.37
营业收入	20,295,813.28	13,134,021.92
比 例	0.77	1.18

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77，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有 856 万元的货款通过票据收款，且公司将收到的大部分票据背书转让给第三方，以支付采购及工程款项。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净利润	818,919.42	639,113.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2,669.11	-10,296.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9,873.10	33,303.26
无形资产摊销	81,927.39	42,112.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2,706.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602.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54.44	2,574.1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4,521.80	-1,794,717.44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7,647.66	-2,693,827.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3,415.75	8,627,157.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7,310.63	4,845,419.44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 2014 年减少了 450.47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支付了购买土地的款项。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803.64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到股东投资款 500 万元、取得银行借款 317 万元，同时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13.36 万元。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增长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0,295,813.28	13,134,021.92	7,161,791.36	54.53%
营业成本	15,264,426.09	10,145,311.38	5,119,114.71	50.46%
营业利润	986,068.12	904,965.95	81,102.17	8.96%
利润总额	986,536.69	904,966.89	81,569.80	9.01%
净利润	818,919.42	639,113.28	79,971.18	12.51%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716.18 万元，增幅 54.53%，主要系：1) 2015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特别是争取到了上市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猪场设备采购合同；2)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经过 2013 年、2014 年的发展，2015 年生产运营能力明显增强，完工且通过验收合同金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加 511.91 万元，增幅 50.46%，营业成本增幅小于营业收入，主要系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所增加。

（3）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2015 年营业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8.11 万元，增幅 8.96%，在毛利率有所增加的情况下，营业利润增幅明显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1) 2015 年因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增加，导致营业税金及附加较 2014 年增加了 8.26 万元；2)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154.03 万元，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七）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析”；3) 2015 年新增银行借款 317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增加 13.36 万元；4) 2015 年因应收款项账龄增加，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增加，导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增加了 11.30 万元。

（4）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利润总额、净利润主要随营业利润的变动而变动。

（二）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猪场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如下 5 个类别：栏位系统、饲喂系统、清粪系统、供料系统、环境控制系统等。其中，栏位系统主要包括母猪产床、猪舍栏位等产品；饲喂系统主要包括猪场饲喂站、益爱堡等产品；清粪系统主要由自动清粪机及其附属部件组成；供料系统主要由自动供料设备及其附属部件组成；环境控制系统主要为猪舍通风、控温、控湿设备。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除零配件外，公司所售产品均需安装调试，公司在产品已经发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的完工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于零配件，由于无需安装，公司在产品已经发出且客户确认收货后确认收入。

（三）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按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082,473.30	98.95%	12,956,544.95	98.65%
其他业务收入	213,339.98	1.05%	177,476.97	1.35%
合 计	20,295,813.28	100.00%	13,134,021.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98%以上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销售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零配件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 品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栏位系统	12,407,484.46	61.78%	5,558,236.30	42.90%
饲喂系统	5,344,233.15	26.61%	813,178.42	6.28%
清粪系统	1,539,756.90	7.67%	516,091.15	3.98%
供料系统	790,998.79	3.94%	5,069,659.44	39.13%
环境控制系统			999,379.64	7.71%
合 计	20,082,473.30	100.00%	12,956,544.95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栏位系统作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其销售收入均处于最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少数大额合同，公司需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2015年公司获取了上市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猪场设备采购合同，相关合同主要以购买猪舍栏位、哺乳产床、饲喂系统等产品为主，故栏位系统、饲喂系统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明显提高。2014年供料系统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为三门峡市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兰考健和瑞昌农牧有限公司客户提供供料设备。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看，各产品类别的比重变动较大，公司尚未形成稳定的核心产品，产品收入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和改善。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栏位系统	12,407,484.46			5,558,236.30		
其中：产床	9,166,052.42	3,048.00	3,007.24	3,217,810.62	1,178.00	2,731.59
栏位	3,241,432.04	6,892.00	470.32	2,340,425.68	4,325.00	541.14
饲喂系统	5,344,233.15			813,178.42		
其中：饲喂站	4,833,286.25	113.00	42,772.44	319,044.25	8.00	39,880.53
益爱堡				228,647.44	27.00	8,468.42
研制设备	510,946.90			265,486.73		
清粪系统	1,539,756.90	172.00	8,952.08	516,091.15	83.00	6,217.97
供料系统	790,998.79	38.00	20,815.76	5,069,659.44	132.00	38,406.51
其中：料线	790,998.79	38.00	20,815.76	5,069,659.44	132.00	38,406.51
环境控制系统				999,379.64		
合计	20,082,473.30			12,956,544.95		

注 1：栏位系统产品以“个”为单位；饲喂系统产品以“台”为单位；清粪系统以“套”为单位；料线以“条”为单位；环境控制系统以“套”为单位。

注 2：研制设备收入主要为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北京农学院等科研单位的委托，代其加工并测试精确饲喂设备而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少数大额合同，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各产品收入的变动主要受客户需求变动的影响。2015年受生猪行情不断看涨的影响，公司客户牧原股份加大了对猪场建设的投入，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及金额均有大幅增加。

2015年栏位系统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加了684.92万元，增幅123.23%，主要系2015年公司产床的销售数量较2014年增加158.74%，同时2015年栏位的销售数量较2014年亦有所增加；2015年饲喂系统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加了453.11万元，增幅557.20%，主要系2015年公司饲喂站的销售数量较2014年增加1312.50%，同时2015年饲喂站的销售单价较2014年亦有所增加；2015年清粪系统销售收入较2014年增加了102.37万元，增幅198.35%，主要系2015年公司清粪系统的销售数量较2014年增加107.23%，2015年公司清粪系统的销售单价较2014年增加43.97%；2015年供料系统较2014年减少了427.87万元，减幅84.40%，主要系2015年公司料线的销售数量及单价较2014年均有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因素分析：公司产品均为非标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同一产品由于客户的猪场（舍）布局及对产品的设计和材质等的要求不同，单价亦有较大的差异。其中，栏位系统相关产品由于客户猪舍的面积、栏位的高低长短不同，造成单个栏位耗用的钢材数量不同，进而影响了产品单价；料线产品由于客户猪场布局的不同，造成单条料线的长短不同，导致其耗用的钢材、料塔、支架、电机等材料的数量不同，进而影响了产品的单价；清粪系统由于客户猪舍面积的大小不同，造成单个清粪系统耗用的漏粪板等钢材数量不同，进而影响了产品的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分析：2015年料线单价大幅降低主要系2015年公司所销售的料线中有36条销售给南阳市卧龙区牧原养殖有限公司，单条料线的价格仅为19,334.07元。2014年公司销售给客户的132条料线中有71条单价均在37,000元以上；2015年清粪系统单价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系2015年公司清粪系统均销售给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销售单价为8,952.08元/套。2014年公司83套清粪系统中有79套销售给三门峡市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销售单价为5,655.46元/套。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华中地区	15,185,470.11	75.62%	11,418,126.17	88.12%
华北地区	510,946.91	2.54%	1,099,601.78	8.49%
华东地区	4,386,056.28	21.84%	438,817.00	3.39%
合计	20,082,473.30	100.00%	12,956,544.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中地区，华中地区的收入均为河南省境内。2015年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2015年公司为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提供的哺乳产床验收合格并确认收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区域构成较为集中，销售收入的区域构成尚不稳定，销售收入的区域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四）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按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5,150,144.29	99.25%	10,015,399.95	98.72%
其他业务支出	114,281.80	0.75%	129,911.43	1.28%
合计	15,264,426.09	100.00%	10,145,31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按类别构成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元

产品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栏位系统	9,550,529.72	63.04%	4,284,760.59	42.78%
饲喂系统	3,861,411.34	25.49%	590,608.45	5.90%
清粪系统	1,100,000.00	7.26%	374,410.44	3.74%
供料系统	638,203.23	4.21%	3,990,993.98	39.85%
环境控制系统			774,626.49	7.73%
合计	15,150,144.29	100.00%	10,015,399.95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栏位系统的销售成本，各产品类别的销售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与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

4、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7,888,966.06	52.07%	7,165,134.65	71.54%
人工成本	4,408,360.95	29.10%	1,660,185.58	16.58%
其中：分包成本	3,132,300.00	20.68%	866,243.23	8.65%
制造费用	2,852,817.28	18.83%	1,190,079.72	11.88%
合计	15,150,144.29	100.00%	10,015,399.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2015年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较2014年减少了19.47个百分点，主要系2015年公司采购的钢管大部分均未镀锌，而2014年主要采购镀锌钢管。2015年公司将发生的钢管镀锌费计入了制造费用，造成2015年直接材料成本的比例下降，制造费用的比例上升。2015年钢管镀锌费较2014年增加了146.52万元。2015年人工成本的比例较2014年增加了12.52个百分点，主要系2014年公司业务量及规模较小，产品安装主要由公司生产工人完成，外部安装费用较低，而2015年产品安装主要由外部安装单位完成，导致安装费用明显增加。此外2014年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也整体拉低了人工成本的比例。

（五）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一）1、毛利率变动分析”。

2、公司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栏位系统	12,407,484.46	9,550,529.72	23.03%	5,558,236.30	4,284,760.59	22.91%
饲喂系统	5,344,233.15	3,861,411.34	27.75%	813,178.42	590,608.45	27.37%
清粪系统	1,539,756.90	1,100,000.00	28.56%	516,091.15	374,410.44	27.45%
供料系统	790,998.79	638,203.23	19.32%	5,069,659.44	3,990,993.98	21.28%
环境控制系统				999,379.64	774,626.49	22.49%
合 计	20,082,473.30	15,150,144.29	24.56%	12,956,544.95	10,015,399.95	22.7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变动较小，毛利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饲喂系统和清粪系统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相关产品自动化程度及科技含量较高，结构较为复杂，安装难度较大，产品附加值较高；栏位系统和供料系统毛利率较低，主要系相关产品主要将工厂生产的栏片、料线支架等配件进行简单的组装，产品结构简单，安装难度较小，产品附加值较低。

（六）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1、2015年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7,091,017.22	34.94%
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4,386,056.28	21.61%
南阳市卧龙区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2,617,237.56	12.90%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1,995,968.31	9.83%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1,539,756.90	7.59%
合 计	17,630,036.27	86.87%

2、2014 年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门峡市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8,206,535.46	62.48%
兰考健和瑞昌农牧有限公司	1,976,938.05	15.05%
天津市宁河原种猪场	731,415.93	5.57%
宝丰县金岭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274,336.28	2.09%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265,486.72	2.02%
合 计	11,454,712.44	87.21%

2014 年、2015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87.21%、86.8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均来自于上市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达 86.87%，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七）期间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	582,951.84	496,125.61
管理费用	3,107,444.65	1,567,192.47
财务费用	140,970.33	2,081.96
期间费用合计	3,831,366.82	2,065,400.04
营业收入	20,295,813.28	13,134,021.9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7	3.7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31	11.93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69	0.02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87	15.73

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提高。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增加了 3.3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咨询费、税金等管理费用较 2014 年明显增加。2015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增加了 0.6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317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工资	251,821.34	245,059.00
业务招待费	121,345.30	42,287.59
车辆使用费	84,378.72	49,197.50
广告宣传费	74,692.80	39,385.06
差旅费	37,663.68	107,701.05
三包费	11,099.00	5,634.50
其他	1,951.00	6,860.91
合 计	582,951.84	496,125.61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8.68 万元，增幅 17.50%，销售费用总体变动较小。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各项目变动分析如下：(1) 2015 年公司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费、广告宣传费较 2014 年分别增加了 7.91 万元、3.52 万元、3.53 万元，增幅分别为 186.95%、71.51%、89.65%，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且业务量较 2014 年有明显的提高；(2) 2015 年差旅费较 2014 年减少了 7 万元，减幅 65.03%，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获取的合同绝大部分来自于上市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业务均为董事长曹沛获取，故差旅费支出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研究开发费	767,782.01	665,902.04
咨询费	674,683.01	3,574.53
工资	502,307.58	300,907.20
税金	225,155.21	270.3
汽车费	188,700.72	243,010.33
差旅费	137,140.00	105,512.09
办公费	107,357.68	52,222.65
职工福利费	93,768.81	56,733.60
无形资产摊销	81,927.39	42,112.45
低值易耗品	78,823.30	2,550.00
业务招待费	62,866.00	40,123.00
长期待摊费用	52,706.21	
折旧费	36,639.20	552.12
工会经费	18,394.54	14,367.16
其他	79,192.99	39,355.00
合 计	3,107,444.65	1,567,192.47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154.03 万元，增幅 98.28%。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各项目变动分析如下：(1) 2015 年研究开发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10.18 万元，增幅 15.30%，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所致；(2) 2015 年咨询费较 2014 年增加了 67.11 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份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支付给券商、会计师、律师的咨询费用明显增加；(3) 2015 年税金较 2014 年增加了 22.49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房屋建筑物投入使用导致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加了 21.93 万元；(4) 2015 年办公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5.51 万元，增幅 105.58%，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份公司新厂区投入使用，导致购买办公用品及其他办公开支明显增加；(5) 2015 年低值易耗品较 2014 年增加了 7.63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新厂区投入使用后，公司购买办公家具、工具等的费用大幅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133,602.29	
减：利息收入	659.71	1,413.91
手续费	8,027.75	3,896.00
其他		-400.13
合 计	140,970.33	2,081.96

2015 年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13.89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取得银行借款 317 万元，导致利息支出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八）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行政罚款支出	540.00	
其他收入	1,008.57	0.94
小 计	468.57	0.94
所得税影响额	70.29	0.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7.28	0.70
净利润	818,919.42	639,113.28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04	0.00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4%、0.00%，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严重依赖。

2、关于行政罚款事项的说明

2015 年 4 月，公司因未按期对组织机构代码证进行年检，被唐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罚款 540 元。经核查缴纳凭证，该罚款已经缴纳完毕，且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7 日领取了新的组织机构代码证。

根据《河南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办法》第三条（一）的规定，重大行政处罚是指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的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的罚款。公司本次罚款金额较小，明显达不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标准，且相关行政处罚已处理完毕，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应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4100028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7,678.81	2.94%	118,275.10	0.71%
应收票据	1,200,000.00	4.37%		
应收账款	3,589,145.96	13.07%	1,848,370.47	11.08%
预付款项	1,249,422.16	4.55%	682,592.00	4.09%
其他应收款	305,419.50	1.11%	573,727.05	3.44%
存货	8,116,433.47	29.57%	2,611,911.67	15.65%
其他流动资产			378,619.60	2.27%
流动资产合计	15,268,099.90	55.62%	6,213,495.89	37.24%
固定资产	6,482,260.80	23.61%	6,435,758.63	38.57%
无形资产	3,935,541.16	14.34%	4,017,468.55	24.08%
长期待摊费用	1,738,620.19	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19.26	0.10%	17,864.82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82,541.41	44.38%	10,471,092.00	62.76%
资产总计	27,450,641.31	100.00%	16,684,587.89	100.00%

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076.61 万元，增幅 64.53%，主要系：（1）2015 年公司业务量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导致 2015 年末应收款项、存货等流动资产较 2014 年末分别增加了 323.93 万元、550.45 万元；（2）2015 年公司加大了对厂区的建设投入，导致 2015 年末厂区基建、道路及排水系统等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73.8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各项目变动分析如下：（1）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68.94 万元，增幅 582.88%，主要系：1) 2015 年公司收到股东增资款 500 万元及银行借款 317 万元，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较 2014 年增加了 803.64 万元；2) 2015 年公司业务量较 2014 年明显增加，但是货款回收较慢，同时支付的材料采购及安装服务的款项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减少了 1,058.58 万元；3) 2014 年因支付土地、厂房及办公楼等长期资产的款项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 2015 年增加了 450.47 万元；

(2) 201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74.08 万元, 增幅 94.18%, 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完工并验收产品金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其中公司销售给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的产品在 2015 年 12 月份验收合格, 新增应收账款 131.91 万元; (3) 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56.68 万元, 增幅 83.04%, 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预付供应商的款项增加; (4)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26.83 万元, 减幅 46.77%, 主要系 2015 年末公司应收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会计核算中心土地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27.63 万元; (5) 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550.45 万元, 增幅 210.75%, 主要系 2015 年末在安装产品较多, 导致期末在产品金额大幅增加, 2015 年末在产品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64.86 万元; (6) 2015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73.86 万元, 系 2015 年公司对厂区下水管道、道路等基础设施进行改扩建所致。

(一) 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87.65	114,873.51
银行存款	807,191.16	3,401.59
合 计	807,678.81	118,275.10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200,0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409 万元。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28,062.76	70.15%	78,841.88	1,905,536.57	100.00%	57,166.10
1-2 年	1,118,199.01	29.85%	78,273.93			
合 计	3,746,261.77	100.00%	157,115.81	1,905,536.57	100.00%	57,166.10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曹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19,093.53	1 年以内	35.21%
三门峡市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9,974.01	1-2 年	25.36%
邓州市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58,419.23	1 年以内	17.58%
方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40,930.16	1 年以内	11.77%
宝丰县金岭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000.00	1-2 年	2.94%
合 计			3,478,416.93		92.8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三门峡市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9,974.01	1年以内	49.85%
兰考健和瑞昌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64,438.05	1年以内	34.87%
宝丰县金岭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0,000.00	1年以内	5.77%
天津市宁河原种猪场	非关联方	货款	46,575.00	1年以内	2.44%
新野外贸种猪场	非关联方	货款	31,200.00	1年以内	1.64%
合计			1,802,187.06		94.58%

(四) 预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 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10,485.00	96.89%	682,592.00	100.00%
1-2年	38,937.16	3.11%		
合计	1,249,422.16	100.00%	682,592.00	100.00%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至正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5,545.00	1年以内	14.85%
郑州金峰宪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4,036.97	1年以内	13.93%
沧州海嵐农牧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6,586.45	1年以内	9.33%
南阳市鑫强机械研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153.10	1年以内	7.54%
郑州力士乐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8,924.70	1年以内	6.3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 计			649,246.22		51.9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高唐龙兴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0,448.00	1 年以内	27.90%
沧州华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7,626.60	1 年以内	24.56%
新乡市现代养猪设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3,137.60	1 年以内	12.18%
郑州力士乐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550.00	1 年以内	8.28%
郑州金峰宪业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924.70	1 年以内	5.70%
合 计			536,686.90		78.62%

(五) 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432.10	100.00%	17,012.60	5.28%	305,419.50
其中: 账龄组合	300,180.00	93.10%	17,012.60	5.67%	283,167.40
无风险组合	22,252.10	6.90%			22,252.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合 计	322,432.10	100.00%	17,012.60	5.28%	305,419.50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8,020.25	100.00%	14,293.20	2.43%	573,727.05
其中：账龄组合	476,440.00	81.02%	14,293.20	3.00%	462,146.80
无风险组合	111,580.25	18.98%			111,580.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合 计	588,020.25	100.00%	14,293.20	2.43%	573,727.05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000.00	33.31%	3,000.00	476,440.00	100.00%	14,293.20
1-2 年	200,180.00	66.69%	14,012.60			
合 计	300,180.00	100.00%	17,012.60	476,440.00	100.00%	14,293.20

(2)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备用金	22,252.10			111,580.25		
合 计	22,252.10			111,580.25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单位款项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三）3.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三门峡市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客户	暂借款	100,000.00	1 年以内	31.01%
			200,000.00	1-2 年	62.03%
刘瑞	员工	备用金	18,643.35	1 年以内	5.78%
张镇	员工	备用金	2,000.00	1 年以内	0.62%
李旭	员工	备用金	1,237.00	1 年以内	0.38%
曹方	非关联方	押金	211.75	1 年以内	0.07%
合计			322,092.10		99.8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三门峡市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公司”）暂借款 30 万元，系公司借予天顺公司用于资金周转的款项。相关款项已经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收回。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许保红、天顺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天顺公司欠公司的款项 30 万，由许保红代为支付。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收到许保红代付的款项 30 万元。

公司拆借给天顺公司的款项并未签订借款协议，亦未约定利息。如按照公司短期借款利率 8.67%计算利率，2014 年、2015 年公司将分别增加利息收入 0.14 万元、1.88 万元。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6,260.00	1年以内	46.98%
三门峡天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客户	暂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34.01%
冯玉刚	员工	备用金	71,703.00	1年以内	12.19%
李正伟	关联方	备用金	15,000.00	1年以内	2.55%
张明辉	关联方	备用金	12,820.00	1年以内	2.18%
合计			575,783.00		97.92%

(六) 存货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2,517,130.08		2,517,130.08	31.01%
在产品	5,599,303.39		5,599,303.39	68.99%
合计	8,116,433.47		8,116,433.47	1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1,661,174.98		1,661,174.98	63.60%
在产品	950,736.69		950,736.69	36.40%
合计	2,611,911.67		2,611,911.67	100.00%

1、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5年末存货较2014年末增加了550.45万元,增幅210.75%,主要系2015年末在安装产品较多,导致期末在产品金额大幅增加,2015年末在产品较2014年末增加了464.86万元。

2、期末存货余额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构成变动较大。期末在产品包括：（1）在公司生产车间加工完毕尚未运往工地的供料系统用支架、栏位系统用栏片等配件；（2）已经发往工地进行安装，但是尚未安装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的设备用配件及安装人工成本及安装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2015年在产品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2015年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等客户购买的设备由于合同执行时间较晚，截至2015年末尚未通过客户验收，导致2015年末在安装产品较多。

（七）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1）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6,470,830.34	426,375.27		6,897,205.6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58,134.60	157,065.00		6,315,199.60
机器设备	248,547.02	216,416.27		464,963.29
运输设备	52,136.75			52,136.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11.97	52,894.00		64,905.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071.71	379,873.10		414,944.8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94,376.56		294,376.56
机器设备	28,544.63	65,108.74		93,653.37
运输设备	3,302.00	9,906.00		13,20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25.08	10,481.80		13,706.88
三、账面价值合计	6,435,758.63			6,482,260.8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58,134.60			6,020,823.04
机器设备	220,002.39			371,309.92
运输设备	48,834.75			38,928.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86.89			51,199.09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26,029.06	6,805,081.28		6,470,830.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58,134.60		6,158,134.60
机器设备	19,829.06	228,717.96		248,547.02
运输设备		52,136.75		52,136.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00.00	5,811.97		12,011.9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8.45	33,303.26		35,071.7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00.21	27,444.42		28,544.63
运输设备		3,302.00		3,302.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668.24	2,556.84		3,225.08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260.61			6,435,758.6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158,134.60
机器设备	18,728.85			220,002.39
运输设备				48,83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531.76			8,786.89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重	成新度
房屋及建筑物	6,315,199.60	294,376.56	6,020,823.04	92.88%	95.34%
机器设备	464,963.29	93,653.37	371,309.92	5.73%	79.86%
运输设备	52,136.75	13,208.00	38,928.75	0.60%	74.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905.97	13,706.88	51,199.09	0.79%	78.88%
合 计	6,897,205.61	414,944.81	6,482,260.80	100.00%	93.98%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楼及厂房等房屋及建筑物。公司生产主要是对购入的钢材等原材料进行简单的切割、焊接、折弯等工序，生产过程较为简单，机器设备主要为成型机、机床、焊机等设备，机器设备占固定资

产的比例较低。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度整体较高，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公司的核心资产成新度亦较高。公司不存在因固定资产陈旧老化而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

（八）无形资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4,059,581.00			4,059,58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50,000.00			4,050,000.00
管理软件	9,581.00			9,58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112.45	81,927.39		124,039.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443.75	79,923.37		120,367.12
管理软件	1,668.70	2,004.02		3,672.72
三、账面价值合计	4,017,468.55			3,935,541.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09,556.25			3,929,632.88
管理软件	7,912.30			5,908.28

（2）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4,059,581.00		4,059,581.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50,000.00		4,050,000.00
管理软件		9,581.00		9,581.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112.45		42,112.45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443.75		40,443.75
管理软件		1,668.70		1,668.70
三、账面价值合计				4,017,468.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09,556.25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软件				7,912.30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道路硬化及排水系统		950,766.00	31,692.20	919,073.80
厂区基建		840,560.40	21014.01	819,546.39
合 计		1,791,326.40	52,706.21	1,738,620.19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4,128.41	26,119.26	71,459.30	17,864.82
合 计	174,128.41	26,119.26	71,459.30	17,864.82

(九)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6、应收款项”。

(2) 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7、存货”。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2015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71,459.30	102,669.11			174,128.41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合 计	71,459.30	102,669.11			174,128.41

(2) 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81,756.00		10,296.70		71,459.30
合 计	81,756.00		10,296.70		71,459.30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70,000.00	17.58%		0.00%
应付账款	4,919,525.73	27.29%	2,903,353.04	22.20%
预收款项	850,399.47	4.72%	1,590,677.79	12.16%
应付职工薪酬	429,622.99	2.38%	203,852.15	1.56%
应交税费	396,656.05	2.20%	225,535.12	1.72%
其他应付款	8,260,801.47	45.82%	8,156,453.61	62.36%
流动负债合计	18,027,005.71	100.00%	13,079,871.71	100.00%
负债合计	18,027,005.71	100.00%	13,079,871.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94.71 万元，增幅 37.82%，主要系：(1) 2015 年公司取得银行借款，导致 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317 万元；(2) 2015 年公司业务量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导致采购的安装服务增加，应付供应商的安装费亦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各项目变动分析如下：(1) 201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31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自银行获取短期借款所致；（2）201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01.62 万元，增幅 69.44%，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业务量较 2014 年大幅增加，导致采购的安装服务增加，应付供应商的安装费亦有所增加。2015 年应付南阳维佳畜牧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安装费用较 2014 年增加了 283.08 万元；（3）2015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74.03 万元，减幅 46.54%，主要系 2014 年预收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款项 114.80 万元在 2015 年因相关产品验收合格并确认收入，冲减了预收账款。2015 年新增预收账款金额较小；（4）2015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22.58 万元，增幅 110.75%，主要系截至 2015 年末尚有 2015 年 11 月份的工资 30.02 万元暂未支付；（5）201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7.11 万元，增幅 75.87%，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了 10.88 万元，房屋建筑物投入使用导致应交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加了 21.93 万元。公司 2015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导致 2015 年末应交所得税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5.86 万元。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170,000.00	
合 计	3,170,000.00	

截至 2015 年末抵押借款系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支行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 2015 年 1506809001004 号，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借款月利率为 0.7225%。公司以自有“唐国用（2015）第 0062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 年 D201506298090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46,748.73	94.46%	2,903,353.04	100.00%
1-2 年	272,777.00	5.54%		
合 计	4,919,525.73	100.00%	2,903,353.04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阳维佳畜牧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安装款	2,830,756.25	1 年以内	57.54%
余姚市谐丰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5,061.00	1 年以内	13.72%
嘉兴市拓坚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2,777.00	1-2 年	5.54%
沁阳市鑫洋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2,242.00	1 年以内	4.31%
江苏百通塑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4,000.00	1 年以内	4.15%
合 计			4,194,836.25		85.27%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曹加成	非关联方	安装款	587,837.00	1 年以内	20.25%
余姚市谐丰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1,810.00	1 年以内	17.28%
沁阳市鑫洋农牧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30,342.00	1 年以内	14.82%
嘉兴市拓坚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2,777.00	1 年以内	13.1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华杰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4,699.59	1年以内	7.05%
合计			2,107,465.59		72.59%

(二)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7,719.47	47.94%	1,590,677.79	100.00%
1-2 年	442,680.00	52.06%		
合计	850,399.47	100.00%	1,590,677.79	100.00%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葛鑫盈农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0,000.00	1-2 年	42.33%
西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68,946.70	1 年以内	31.63%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3,122.82	1 年以内	13.30%
合肥市华杰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680.00	1-2 年	9.72%
南阳市卧龙牧原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399.95	1 年以内	2.05%
合计			842,149.47		99.03%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唐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47,997.79	1年以内	72.17%
长葛鑫盈农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0,000.00	1年以内	22.63%
合肥市华杰畜禽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2,680.00	1年以内	5.20%
合计			1,590,677.79		100.00%

(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03,852.15	2,717,381.56	2,491,610.72	429,622.99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656.70	2,548,337.84	2,317,917.55	429,076.99
职工福利费		150,551.55	150,005.55	54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95.45	18,492.17	23,687.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03,852.15	2,717,381.56	2,491,610.72	429,622.99

(2) 2014 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7,305.11	1,620,487.74	1,747,034.78	203,852.1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305.11	1,534,668.56	1,656,020.15	198,656.70
职工福利费		73,717.27	73,717.2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01.91	17,297.36	5,195.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7,305.11	1,620,487.74	1,747,034.78	203,852.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属于恶意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8,800.31	0.01
企业所得税	66,554.04	225,109.11
土地使用税	167,277.90	
房产税	52,058.17	
个人所得税	1,965.63	426.00
合计	396,656.05	225,535.12

2015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17.11 万元，增幅 75.87%，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了 10.88 万元，房屋建筑物投入使用导致应交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增加了 21.93 万元。公司 2015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导致 2015 年末应交所得税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15.86 万元。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549,941.47	55.08%	8,156,453.61	100.00%
1-2 年	3,710,860.00	44.92%		
合计	8,260,801.47	100.00%	8,156,453.61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三）3.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曹沛	关联方	暂借款	3,465,142.44	1 年以内	41.95%
南阳市现艺彩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413,032.03	1-2 年	29.21%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土地补贴款	1,191,060.00	1-2 年	14.42%
金长报	非关联方	工程款	579,252.03	1 年以内	7.01%
张强	关联方	暂借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2.42%
合计			7,848,486.50		95.01%

注：应付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会计核算中心款项实际为土地补贴款，由于公司暂未收到正式的财政补贴批文，故暂未确认递延收益。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南阳市现艺彩钢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483,032.03	1 年以内	54.96%
曹沛	关联方	暂借款	1,845,593.61	1 年以内	22.63%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会计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土地补贴款	1,191,060.00	1 年以内	14.60%
曹景	关联方	暂借款	530,000.00	1 年以内	6.50%
唐河县恒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6,767.97	1 年以内	1.31%
合计			8,156,453.61		100.00%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8,020,000.00	3,020,000.00
资本公积	60,234.89	
盈余公积	81,891.94	63,911.33
未分配利润	1,261,508.77	520,804.85
合 计	9,423,635.60	3,604,716.18

(1)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曹沛。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曹沛	5,774,400	72.00%
2	王振风	1,042,600	13.00%
3	张国勇	641,600	8.00%
4	张明辉	401,000	5.00%
合计		7,859,600	98.00%

4、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郑州芬德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曹沛、张国勇投资的其它企业，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2	河南资融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股东王振风投资的企业

5、公司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未设立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6、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曹沛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国勇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张明辉	董事
4	张强	董事
5	李正伟	董事
6	裴孟侠	监事会主席
7	常珍珍	监事
8	荆晓阳	监事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核查，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无对外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无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8、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	关联方关系
1	李晓莉	公司董事长曹沛之妻
2	曹景	公司董事长曹沛之弟
3	曹翠	公司董事长曹沛之妹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曹翠将其为所有人的两项发明专利转让给公司。该两项发明专利的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变更生效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	母猪散养精确饲喂设备	ZL201210069217.9	2013.9.11	2015.3.11	南商有限
2	发明	一种母猪散养精确饲喂设备	ZL201210107788.7	2014.1.1	2015.3.11	南商有限

该两项发明专利系由曹翠申请注册原始取得。2014 年 12 月曹翠与南商有限公司签订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曹翠将该两项专利权无偿转让给南商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专利权人变更已完成并生效，南商有限公司成为该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曹翠将该两项发明专利无偿转让给南商有限公司，并协助完成权利人的变更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研发和经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李正伟			15,000.00	2.55%
其他应收款	张明辉			12,820.00	2.18%
合 计				27,820.00	4.73%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 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付款	曹沛	3,465,142.44	41.95%	1,845,593.61	22.63%
其他应付款	张强	200,000.00	2.42%		0.00%
其他应付款	李晓莉	150,000.00	1.82%		0.00%
其他应付款	张国勇	100,000.00	1.21%		0.00%
其他应付款	张明辉	55,547.00	0.67%		0.00%
其他应付款	曹景		0.00%	530,000.00	6.50%
合 计		3,970,689.44	48.07%	2,375,593.61	29.13%

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项 目	关联方	2015 年		2014 年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其他应付款	曹景	1,580,000.00	1,050,000.00		530,000.00
其他应收款	曹沛	9,281,582.00	10,901,130.83	4,875,176.00	6,163,723.00
其他应付款	张明辉	148,000.00	203,547.00	130,000.00	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晓莉	1,054,601.00	1,204,601.00		
其他应付款	张国勇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强	1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12,164,183.00	13,759,278.83	5,005,176.00	6,823,723.00

公司成立初期，实收资本较小，业务量相对较高，关联方为支持公司发展将个人资金拆借给公司。相关拆借资金公司未与关联方签订资金使用协议或者合同，且未支付利息。

随着公司现金流的充裕，公司已经逐步偿还了上述款项。其中，对张强、李晓莉、张国勇等的欠款已经支付完毕；对张明辉尚有 20,883 元未支付、对曹沛尚有 2,565,142.44 元尚未支付。

主要债权人曹沛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承诺，承诺对公司所欠其款项不收取利息。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逐笔偿还所欠往来款，曹沛不会因该笔款项的催收而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较为频繁，2014 年、2015 年关联方拆借给公司资金的加权平均金额分别为 75.05 万元、330.67 万元，如上述拆借资金按照公司 2015 年的借款年利率 8.67% 计算利息，2014 年、2015 年公司分别应支付关联方利息 6.51 万元、28.67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7.19%、29.06%。

综上所述，关联方资金拆借有利于公司克服前期资本金较小，业务量相对较大的困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且未支付利息，公允性不足。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关联方恶意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

策程序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该条款中，对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股东的情形做了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该条款中对关联董事的情形做了规定。

第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的股东的情形做了规定。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规定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发生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方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2、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 3、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 2015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由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250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70.81	1,370.81		
非流动资产	1,148.77	1,214.80	66.03	5.75%
资产总计	2,519.58	2,585.62	66.03	2.62%
流动负债	2,211.56	2,211.56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211.56	2,211.56		
资产净额	308.02	374.06	66.03	21.44%

(三) 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相同，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影响的风险

我国的生猪市场行情波动较大，对生猪养殖企业的收入造成了很大的不确定性。在生猪市场行情持续下跌的时候，生猪养殖企业收入减少甚至会出现亏损的情况。上述情况下，生猪养殖企业将停止扩大生产，从而对生猪养殖设备的需求相应减少，从而导致生猪养殖设备制造行业也随之低迷。

应对措施：公司努力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增值服务，积极为生猪养殖客户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加大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开发奶牛精确饲喂系统，进入奶牛养殖市场。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21%、86.8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特别是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均来自于上市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牧原股份）下属子公司，公司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目前公司已经意识到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并加大了新客户的开拓力度。如果公司在新客户开拓方面上没有取得较大进展，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者与公司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拟继续加强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同时通过定期参加行业展会、开拓国内市场的方式积极发展优质客户，提高现有产能和生产效率满足新项目需求，以避免客户单一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65.67%、0.85 倍、0.33 倍，且公司货币资金及股本金额较小，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弱。如若公司不能合理有效地安排运营资金或者无法及时筹集到资金用于支付银行、供应商的款项，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扩大产销规模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客户回款进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现金余额处于合理水平。另一方面，提高项目生产效率，降低存货规模，不断优化资产结构。

（四）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在其拥有所有权的土地上建设的厂房和办公楼等物业，目前已取得唐河县规划局颁发的地字第4113282015000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所建物业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应对措施：公司房屋建筑物虽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其具备《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其建设符合建设用地规划的要求，且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实际控制人曹沛先生出具承诺，由其承担因上述房产手续瑕疵可能导致的公司损失。

（五）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但股份公司成立日期尚短，公司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加强内部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沛先生持有公司72%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或决策失误，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相关制度，公司将继续建立健全治理机制，规范股东行为。公司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规范。同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七）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41000281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三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至 2017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2015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足5%，如果公司在16年、17年不加大研发投入，将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须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提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重视研发，增加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行业竞争地位，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减少因税收优惠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八）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201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种制度逐步完善，公司从 2016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保险，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存在为员工缴纳社保的期间未涵盖员工在公司的全部合同期间的问题，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沛承诺：如公司因社保缴纳事宜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曹沛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积极为员工办理社保缴纳相关手续，并自2016年1月起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沛亦承诺将

承担因前期未规范缴纳社保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全体董事：

曹沛 张国勇

曹沛

张明辉

张明辉

张强

张强

李正伟

李正伟

全体监事：

裴孟侠

裴孟侠

常珍珍

常珍珍

荆晓阳

荆晓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曹沛

曹沛

张国勇

张国勇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爱艳

王爱艳（法律）

庞俊涛

庞俊涛（财务）

朱观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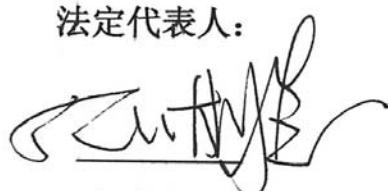
朱观清（行业）

项目负责人：

杜东林

杜东林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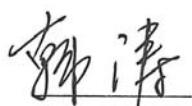
何其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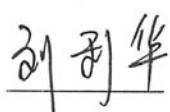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韩涛



刘利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其锁



童丹丹

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鹏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